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紀錄：陳汎瑩

出席：吳珮慈 宋璽德 劉榮聰 謝文啟 蔡明吟 韓豐年
陳昌郎 羅景中 曾照薰 林志隆 蔣定富 謝淑芬
柯淑絢 吳麗雪 藍羚涵 陳貺怡 李宗仁 賴永興
洪耀輝 林伯賢 張妃滿 劉立偉 張維忠(李俊逸代)
連淑錦 楊炫叡 吳秀菁 邱啟明 徐之卉 孫巧玲
黃新財 陳嘉成 賴文堅 曾敏珍 殷寶寧 彭譯箴
陳慧珊

請假人員：薛文珍 趙慶河 鐘世凱

未出席人員：張維忠

列席：陳靖霖 孫大偉 王菘柏 連建榮 陳鏞光 姜麗華
王儷穎 何家玲 徐瓊貞 黃增榮 張庶疆 陳汎瑩
陳怡如 王鳳雀(蔡秀琴代) 黃茗宏 劉智超 莊佳益
梅士杰 杜玉玲 張連強 李侑峰 張韻婷 王詩評
單文婷 謝姍芸 李俊逸 李斐瑩 邱麗蓉 邵慶旺
呂允在 楊琿婷 李尉郎 廖憶蒼 葛記豪 王意婷
石美英 鍾純梅 葉心怡 詹淑媛 鄭靜琪 賴秀貞
薛詩慧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黃鈺惠 許淙凱 黃煒峻

請假人員：張恭領 張佳穎 王鳳雀 溫延傑

未出席人員：范成浩 趙世琛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大期程管考報告

伍、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面試已於上週六、日(11 月 17、18 日)舉行完畢，目前正進行成績核計等試務，訂於 11 月 30 日放榜。
- (二) 109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入學簡章校系分則填報作業都已依規定登錄，後續將依大考中心時程進行；招生簡章大考中心預計 11 月份公開發售。
- (三) 109 學年度本校各學制招生預定日程(如附件一)請參閱。仍請各系所配合各類招生時程作必要宣傳，以利招生。
- (四) 本學期學生停修課程辦理時間為 11 月 11 日~11 月 24 日(學期第 10 週~11 週)。
- (五) 本學期期中預警作業時間為 11 月 4 日~11 月 24 日。(學期第 9 週~11 週)。

二、課務業務：

- (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系統已於 11 月 18 日上午 9 時開放，截止時間為 12 月 15 日晚上 11 時，請各系所事先規劃排課事宜、課程宗旨概述等之修訂與調整，並於系統開放期間內完成課程建置作業。
- (二) 依本校「教學評量與輔導辦法」第三條規定，期中評量由教師自行以學校(或系、所)設計之問卷，於學期中(第 7-9 週)自行(或委託)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之期中評量問卷施測，已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發信通知各教學單位轉知各授課教師協助辦理，以協助本校教師瞭解其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習需求。

三、綜合業務：

- (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定於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召開，請轉知各系所專任教師參加。
- (二) 108 年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
 - 1、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補助「108 年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200 萬元，執行期間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將針對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管道招生，全面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方式選才，並且教育部將持續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

畫」，協助大學各校系制定書審資料評量項目。

2、本處訂於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邀請北二區偕同計畫主持人周弘偉先生辦理座談會，協助計畫執行及說明書審資料評量項目制定，將邀請規劃參與學系主任出席。

(三) 109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名教育部核定為：學士班45名，碩士班20名及博士班5名等共計70名。

(四) 109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各學制招生名額如下表：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大學部	489	進修學士班	381
碩士班	206	二年制在職專班	157
博士班	20	碩士在職專班	105
日間學制小計	715	進修學制學制小計	643
合計	1,358		

四、教發業務：

(一) 因應未來系所評鑑資料蒐集作業，由電算中心規劃並邀集相關單位建置系所評鑑系統，請各受評單位如對系統有所建議，請於12月18日(星期三)前提出需求送交本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

(二) 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助理(TA)教師申請截止至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請欲申請教師於期限內向本處教發中心申請。

(三) 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講堂11月份場次資訊如下，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1、11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時至下午2時，由謝瀨瑩聲音藝術家(IMPRO.453藝想劇場)主講、本校劉家伶老師(多媒學系)主持及江易錚老師(音樂學系)與談，地點：教研大樓901教室。

2、原定於11月14日舉辦調至11月28日(星期四)中午12時至下午2時，由方序中創意總監主講「設計就是生活：為產品創造價值」，地點：教研大樓901教室。

五、教發業務：

(一) 深耕計畫第三期主冊計畫補助款，款項已於108年11月4日核撥到校，教育部補助款(含附冊)已全數核撥到校，共

計新臺幣 3,188 萬元整。

- (二) 深耕計畫提案共計 15 案，總辦公室先行初審，並回覆各提案單位針對提案內容增修，預計於本年 12 月中旬彙整成冊並陳核鈞長，並俟教育部通知確切日期，依程序如期報請教育部申請。
- (三) 有關 108 年度成果報告書，總辦公室已於本年 11 月 18 日收齊各單位初稿，後續將彙整成冊，預計於 12 月初進行彙整、12 月下旬陳核鈞長。

學務處

- 一、學務處部分單位將於 108 年 12 月初陸續搬至大漢樓 2 樓，並訂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吉時由校長揭牌啟用，屆時歡迎全校同仁前往參加。
- 二、108 學年度畢業照及學位服租借提醒如下：
 - (一)有關個人照及團體照拍攝時間，若因天候不佳或其他因素延期另行通知，課指組亦會不定時更新相關訊息於網站上，請各系所提醒應屆畢業生密切注意訊息，並務必於約定時間準時出席拍攝。
 - (二)欲租借並已繳費的班級，請畢業班負責人於 10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15:00-18:00 至課指組領取學位服，以上時間及地點若有變動另行通知。
- 三、本校預訂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辦理宿舍蘋果節活動，期使全體住宿生於歲末年終感受聖誕節溫馨氣氛，增進住宿生彼此情誼。
- 四、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本中心將於 11 月底提出原住民族社團申請，社名為「拉妮瑪故 Rangi Mako」，泰雅族語「我的朋友」為意，期望不論是否身為原住民族的同學，對於原民族文化認同及喜愛者，皆可加入社團，以達多元文化融合。
- 五、為修正「原住民族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要點」，申請單位由生保組改為原資中心，並調整申請資格（由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均可提出申請改為前一學業成績達班級排名百分之 20 且無不及格科目）與名額限制（由每學期不限名額改為每學期 10 名，依班排百分比擇優錄取），以使本校原資中心確實成為單一行政窗口服務來服務原住民族學生。
- 六、108 學年度新生測驗補測篩選需關懷學生，本處學輔中心已完成大學部測驗 35 場次，施測率 98.6%；碩博班測驗 12 場次、施測率 96%，目前新生共篩選出 194 位需關懷學生，其中包含有高度自殺風險之高危險群 22 位；高度高關懷 170 位；中度高關懷 2 位，目前中心已完成與 26 班大學部導師進行個別面談，使其了解班上測驗狀況及須協助後續關懷之學生。因碩博班學制較多，不另與導師進行個別面談，未來專任及實習心理師將逐一聯繫需關懷學生並依適應情形進行後續導師協助、個別晤談、個案管理及醫療資源等轉介。

- 七、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作業要點」經 108 年 10 月 2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 月 30 日陳請校長核定。敬請相關單位共同協助與配合。各單位協助事項請參閱「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相關辦法請參閱學務處網頁：學務處>>學輔中心>>檔案下載。
- 八、為確保冬季期間用電安全，請協助宣導單一插座勿同時使用耗電量大電器用品(除濕機、吹風機、電暖器..等)以免造成用電負載過高引發火警；另使用瓦斯熱水器時需注意環境通風避免一氧化碳中毒事件，軍輔組近期正進行校外租屋安全訪視。

總務處

一、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 (一)目前辦理外牆金屬工程、輕隔間、室內防水、鐵捲門、電梯工程。截至10月27日止，預定進度99.15%，實際進度71.36%，進度落後27.79%，廠商現依核定之趕趕計畫趕工中。
- (二)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於9月5日提報施工廠商符合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情形，函請施工廠商依文到次日起10日內提出陳述意見。
- (三)內政部營建署於10月7日檢送10月1日召開「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施工廠商涉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情形案工程採購審查小組審查會議紀錄1份。
- (四)內政部營建署於10月16日檢送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情形，茲依規定通知並附記如說明，函請施工廠商世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巨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就本工程各自應負責任以書面，依文到次日起20日內提出異議。

二、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本校於10月7日召開第2次細部設計工作會議確認工程預算經費缺口475萬，會議結論總計畫經費不予調整，10月25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函文本校同意辦理土方交換，內政部營建署於11月4日召開細部設計階段第6次工作會議。

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本案經10月2日核定規劃設計方案(修正三版)，目前進入細部設計階段，建築師預計於11月20日提送土石方計畫書；預算增加部分，現正簽辦提送更新後構想書報教育部審核。

四、大漢樓前人行廣場工程

7月22日廠商申報開工，10月21日完成變更設計議價決標，10月25日廠商申報竣工，預計11月18日辦理驗收。

五、大漢樓2樓空間整修工程

7月1日工程開工，廠商9月14日申報完工，已於10月2日辦理正式驗收，10月21日驗收複驗不合格，11月1日工程驗收複驗准予合格通過。

六、行政大樓 4 樓空間整修工程

設計單位於 10 月 15 日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刻正簽陳核定作業。

七、文創園區美術學院大工坊 2 樓逃生梯、廁所及儲藏室整修工程

9 月 20 日開工，廠商 11 月 6 日申報完工，預計 11 月 19 日辦理驗收。

八、綜合大樓 3 樓舞蹈教室建置工程

10 月 31 日上網發包，預計 11 月 11 日截標，11 月 12 日上午 11 時整開標。

九、108 年度老舊校舍整修工程

本案於 7 月 29 日開工，9 月 7 日工程完工，承商於 10 月 16 日申報竣工，預計 11 月 15 日辦理現場驗收。

十、2019 藝術聚落整修工程

本案於 9 月 26 日開工，工期 40 日，核准展延工期 5 日，應於 11 月 9 日完工，廠商已申報竣工，預計於 11 月 15 日辦理竣工勘驗，後續將於 11 月底前完成現場驗收作業。

十一、臺藝大古蹟系教室（臨大觀路側）防護工程

工程於 10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2 月 1 日完工。

十二、文創園區玻璃工坊 1 樓空間改善整修工程

10 月 11 日開工，工期 60 日，預計 12 月 9 日完工，目前辦理變更設計。

十三、文創園區競爭型跨領域創作專案實驗動畫空間整修工程

10 月 17 日開工，工期 40 日，預計 11 月 25 日完工，目前辦理變更設計。

十四、臺藝大國際事務處辦公室暨會議室整修工程

10 月 30 日召開第 1 次基本設計審查會，設計單位於 11 月 5 日提送修正後基本設計預算書圖予本校審查，刻正簽陳核定作業。

十五、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 樓教室外觀整修工程

於 10 月 24 日決標予育翔土木包工業，另於 10 月 24 日通知承商 10 日內開工，工期 20 天，預計 11 月 21 日竣工。

十六、北側校地回收進度-本校北側校地門牌號碼新北市板橋區大

觀路1段39巷2號建物（即停車場）座落之土地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140地號土地範圍，前為僑中眷舍戶鄭○生、林○峰、聶○旋等人占用，本校提起訴訟後，渠等表示願意歸還，並於10月17日於新北地方法院完成調解，旋於10月31日歸還上開房地，經點交無訛，並製作點交（土地）證明書資為憑證。

十七、各單位如有已達年限且不堪使用之財物，請依程序報廢後，廢品送交保管組點收，以落實財產管理。

十八、本校北區聚落安全宣導注意事項，敬請各單位配合：

（一）本校北區聚落現因逐步收回，本校師生出入益發頻繁，現重點路口均已設有監視系統。平日出入較危險之機車出入口已加設反光鏡及緩速警示標語，請注意安全，保全人員亦會定時定點巡邏。

（二）北區聚落之房舍空間僅在有章藝術博物館辦理展覽期間開放，如有廁所之房舍業交由有章藝術博物館管理，目前尚未對外開放。

（三）因北區聚落巷弄較窄亦多，敬請協助宣導學生出入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一面步行一面使用手機，務必隨時注意四周出入之汽機車。

十九、依照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要求，紙類回收分類如下，敬請各位師長同仁協助配合，並請協助通告學生知悉配合辦理。

（一）碎紙、紙箱、紙盒、雜誌、報紙…（與飲食無關的分做一類）。

（二）飲料鋁箔包、飲料利樂包、沖洗後之便當盒、紙碗、紙餐盒、紙餐具、飲料紙杯（與飲食有關的分做一類，但須把塑膠蓋及塑膠膜拆掉）。

（三）太油膩或未沖洗之紙餐具、便當盒請當作垃圾直接丟在一般廢棄物。

二十、為提供較為適當空間供校內大型廢棄物堆置，並避免外來人士任意丟棄大型垃圾造成本校負擔，本校大型廢棄物堆置區即將調整，請各單位暫停丟棄，俟新地點規畫完畢後再行通告周知，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二十一、為有效串聯本校停車空間使用，將於九單停車場與小公園

停車場間設置管制桿，以供校園之停車周轉，並防止臨停車輛由該處離開，造成不必要之損失。

二十二、本校音樂系至大漢樓間通道為人行步道區，以開放行人穿越為原則，禁止車輛無故行駛及停放。

研究發展處

- 一、有關教育部 108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已於 10 月 31 日關閉，所報資料陸續由校庫小組匯出提供相關部會運用，如接獲資料釋疑通知，敬請各單位協助檢視所報資料。
- 二、本處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將於 12 月 5 日召開，如有提案，敬請各單位於 11 月 21 日前，依計畫期程與類型將提案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
- 三、為激發本校創新研究能量，並使更多師長瞭解藝術領域類研究計畫申請過程及執行秘訣，本處將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中午 12 時於行政大樓三樓研發會議室舉辦「科技部專題計畫申請與執行秘訣」，邀請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科技藝術領域學士班邱誌勇教授，協助教師研究計畫撰寫更臻完善、以利爭取補助經費。
- 四、科技部 10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 月 2 日(校內截止日)接受申請。欲申請者，請於校內截止日前至科技部網站申請，並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請計畫申請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
- 五、107 學年度優秀學位論文及創作獎獲獎學生共 10 名，獎勵金額共計 13 萬元，獲獎名單請參閱(如附件二)。
- 六、本校依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通知，由校長率各計畫團隊出席 108 年 11 月 12 日「教育部第二期(109-111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簡報審查會議，期間感謝各計畫團隊配合本處辦理相關準備作業，審查結果將俟教育部通知後賡續辦理。
- 七、教育部為向社會展現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施行願景及階段性成果，委託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舉行「108 年大學社會實踐博覽會」。為促進學生對於大學社會責任的認識，歡迎本校師生以團體免費參觀報名；活動詳情請見：
<https://usrexpo.tca.org.tw/>。
- 八、本處創新育成中心申請「109 年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技術創業放大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10 月 29 日至本校進行實地審查。
- 九、本處智庫中心專業研究群組 10-11 月活動如下：

- (一) 電影美學與數位創藝研究群組
 - 1、 11月6日邀請孫松榮教授蒞校舉辦「關於喬治·迪迪—于貝爾曼的《在圖像面前》」講座。
 - 2、 11月13日邀請林建國教授蒞校舉辦「電影與精神分析的交鋒」講座。
- (二) 影視傳播與數位科技跨領域研究群組
 - 1、 10月31日及11月1日舉辦「2019第四屆兩岸青年學生行動力論壇」。
 - 2、 11月5日邀請DailyView網路溫度計袁鈺婷行銷副理蒞校舉辦講座。
 - 3、 11月8日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郭文忠委員蒞校舉辦講座。
- (三) 文化治理與國際文化交流網絡群組
11月3、4日於國立臺灣博物館南門小白宮舉辦「ENCATC-TACPS文化政策與文化外交學院」論壇。

國際事務處

一、師生活動

- (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出國交換生共 47 人，前往中國大陸與港澳地區 24 人、亞洲其他地區 14 人、歐美 9 人。
- (二)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姊妹校申請來校交換生共 59 名，申請資料已送至各系所審查，結果請於 11 月 22 日(星期五)前送回本處。
- (三) 108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辦理境外生新竹客家采風之旅，透過參訪探索在地文化，欣賞臺灣之美。

二、國際交流互訪

- (一) 1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姊妹校東南密蘇里州立大學 Kevin Timlin 國際長來校參訪，討論交換合約重新續約。
- (二) 10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姊妹校紐約電影學院 Michael J. Young 校長及 Joy Zhu 執行副校長蒞臨本校 64 週年校慶。
- (三) 10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法國南特設計學院國際處 Anne-Charlotte 及 Campus France 代表 Laurent Dureuil 討論學生交換。
- (四) 10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馬來西亞校友會楊宇雄會長來校拜會參訪，討論校友狀況、招生與南向發展相關事宜。
- (五) 108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曲靖師範學院美術學院傅保中院長一行 6 人與美術學院、書畫系、視傳系交流，並參觀文創園區。
- (六) 10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澳洲狄肯大學國際關係處 Katya Johanson 副處長來訪，細部洽談學生交換計畫以展開實質合作。
- (七) 10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羅馬工藝美術高等學校校長 Massimiliano Datti 來校講座及拜會，並討論後續締約合作。
- (八) 「限時動態-超領域國際展」於 11 月 8 日開幕，協助藝術家 Gary HILL、河口洋一郎等貴賓接待，並協辦 11 月 10 日「當代影像」、11 月 11 日「擬像世紀」2 場國際論壇，各場參加人數約 150 人。

(九) 108 年 10 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正式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東南密蘇里州立大學 (Southeast Missouri State University)	108 年 10 月 18 日	續簽

文創處

- 一、本處藝文育成中心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至 11 月 17 日（星期日）協助育成業者參與「2019 POP UP ASIA 亞洲手創展」，在松山文創園區進行展出，集結藝文育成業者創作成果，協助業者達到品牌曝光，鏈結通路資源。
- 二、108 學年度第一次產學合作委員會議訂於 11 月 19 日（星期二）召開，辦理 107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評選審查，已結案產學合作計畫總計 43 案，參與教師及研究人員共有 38 位，依要點規定評選出 5 至 7 名產學績優教師，其中需至少含 3 年內新進教師 1 名。
- 三、本處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至 12 月 1 日（星期日），在華山 1914 文化创意產業園區辦理「2019 菜鳥市集」，集結本校學生文創團隊、育成廠商以及新銳品牌，協助各品牌提升曝光度，進行通路拓展與資源鏈結，展現文創成果。
- 四、本處藝文育成中心於 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至 12 月 8 日（星期日），帶領輔導業者參加韓國「2019 首爾設計師週」，開發韓國市場與通路，展現臺灣設計軟實力。
- 五、本處藝文育成中心協助業者參與海外展會，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至 12 月 15 日（星期日）參與「韓國工藝展」，是為亞洲重要的國際工藝交流平臺之一，藉此展現臺灣當代工藝設計實力。

圖書館

一、本館訂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起至 12 月 31 日(星期二)止辦理 108 年度圖書館週系列活動，內容包括：

- (一)新書發表會—(12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4 時 30 分、6 樓多媒體資源區)，特別邀請通識教育中心姜麗華老師作《臺灣近代攝影藝術史概論》新書分享，凡參加者可核發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
- (二)電子資源現場 1 對 1 教學活動—(12 月 3 日(星期二)、1 樓大廳)，邀請 9 家中西文電子資源書商現場教學。
- (三)圖書館資源利用有獎徵答活動—(11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2 月 7 日(星期六)、1 樓大廳)。
- (四)「品德教育」主題影片欣賞—(11 月 1 日(星期五)至 12 月 31 日(星期二)、6 樓多媒體資源區)。
- (五)「插畫之美」主題書展—(11 月 1 日(星期五)至 12 月 31 日(星期二)、5 樓閱光書齋區)。
- (六)過期期刊及複本圖書贈送活動—(11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2 月 7 日(星期六)、1 樓大廳)，送完為止。
- (七)「圖書館金句創意」徵選活動—(11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2 月 7 日(星期六)、1 樓大廳)等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活動相關訊息請詳參本校及本館首頁。

二、本館訂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12 時及 12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4 時、6 日及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12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分別辦理「HyRead 系列全文資料庫」、「西文藝術期刊典藏資料庫」、「ARTstor Digital Library 資料庫」及「Apabi 藝術影像系列資料庫」利用說明會，每場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10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臺藝表演廳 7 場活動，共使用 22 天、演講廳 12 場活動共使用 15 天、國際會議廳 9 場活動共使用 9 天；場館使用共計 46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三)。

二、10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

依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 11 萬 7,194 元，支出 17 萬 6,3390 元（含場館清潔費、場館工讀金、營業稅、臺藝表演廳飲水機濾芯更換、移動式電視維修等），故透支 5 萬 9,145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四)。

三、本中心於 108 年 10 月 28（星期一）14：00 假臺藝表演廳排練室辦理「墜落的天使-舞蹈工作坊」，感謝戲劇系與舞蹈系同學一同參與。

四、本中心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11 月 1 日（星期五）於臺藝表演廳舉辦「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法國遺忘劇團《墜落的天使》演出，活動圓滿順利且廣受好評。

五、「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走向_」辦理情形：

（一）《世界咖啡館》預定於 108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14：30 假福舟表演廳演出，此次表演由世界知名的長笛演奏家與作曲家 Ron Kob 融合拉丁、爵士、卡爾特、古典、亞洲、中東等各種不同風格的世界音樂，歡迎各位師生一同前來體驗細膩又能觸動心靈深處的「龍笛」音樂饗宴。

（二）12 月份「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另有 5 檔精彩節目，計有：

1、超領域藝術科技演出：本校自製節目《時光冉冉》。

2、音樂類演出：法國陽光劇團音樂總監 Jean-Jacques LEMÊTRE、奧地利林茲國家劇院舞團首席舞者 Andressa MIYAZATO、旅法古琴家游麗玉《末日之花》。

陳必先老師與臺藝大室內樂《藝音琴緣》。

3、戲劇類演出：四把椅子劇團《遙遠的東方有一群鬼》。

4、舞蹈類演出：鸞舞劇場《非常感謝您的參與》。

請各位教職員同仁把握時間購票，並向各系師生宣傳訊息；相關活動訊息(如附件五)。

(三) 12月工作坊活動：

本中心預計辦理「末日之花工作坊」，歡迎鼓勵同學報名參與：

1、108年12月3日(星期二)至12月6日(星期五)18:30與12月7日(星期六)13:00假音樂系1001教室辦理「末日之花-音樂身體工作坊」，工作坊邀請法國陽光劇團音樂總監 Jean-Jacques LEMÊTRE 與游麗玉老師擔任講師。

2、108年12月3日(星期二)至12月6日(星期五)18:30與12月7日(星期六)13:00假舞蹈系404教室辦理「末日之花-舞蹈身體工作坊」，由奧地利林茲國家劇院舞團首席舞者 Andressa MIYAZATO 老師擔任講師。

(四) 票券促銷活動：

為歡慶本校64週年校慶，於108年10月19日(星期六)創意舞劇活動與10月26日(星期六)校慶當天推出法國遺忘劇團《墜落的天使》買五送五限時優惠方案，感謝當日購票的師生前來臺藝表演廳體驗「劇場馬戲」的魅力。

(五) 宣傳活動如下：

本中心於10月14日(星期四)、10月15日(星期五)至文化大學戲劇學系、莊敬高職表演藝術科等宣傳推動購票，相關宣傳活動(如附件五)。

(六) 經多媒系李俊逸老師團隊的努力下，《時光冉冉》AR擴增實境APP已上架，歡迎各位師生一同下載APP體驗AR擴增實境的互動科技，AR擴增實境QR Code與實景座標圖(如附件五)。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因應資訊安全規定，學校對外提供服務的網站需導入安全傳輸通訊協定(HTTPS)，於10月起本中心針對各單位建置在電算機房中的網站系統導入SSL憑證。若網站系統放置於校外或各單位內，則請各單位自行配合導入，相關技術問題可聯繫楊漢鵬(1811)、黃文昭(1802)。
- 二、本校校務研究(IR)網站：<https://ir.ntua.edu.tw>，除提供教育部最新公開資料外，經由本校 email 帳密登入後，可查看各系所「生源學校分析」、「入學管道分析」、「學生戶籍地分析」、「畢業生流向分析」等資料。歡迎各位主管登入查看，以了解學生狀況，供未來決策參考利用。
- 三、本中心將有新的印表機廠商進駐，付款方式採用電子票證(悠遊卡、一卡通)、電子支付(台灣 Pay、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Pay)及第三方支付(Line Pay)等多元支付，皆可由教室的電腦列印(包含 MAC 電腦教室)。舊的影印卡將不再使用，如需使用影印卡請至圖書館。
- 四、本中心將於11月20日(星期三)13:30~15:30於教研大樓808電腦教室，舉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本課程登錄2小時終身學習時數，歡迎大家踴躍報名，開啟社交工程演練郵件同仁請務必參加。
- 五、本中心為服務師生即時查看電腦教室上課及借用狀況，與每間教室安裝的作業系統、軟硬體，完成建置電腦教室課表動態資訊看板，各單位如有此需求可洽電算中心協助辦理。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8 學年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暨非學分班訂於 11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2 月 2 日(星期一)排定課程，請各開課單位踴躍開課。學分班課程請逕自推廣教育系統排課，並繳交專班開課確認表(隨班附讀免交)；系所自辦非學分班、各式活動或課程請簽奉學校同意後，影本送交推教中心協助招生事宜。請各開課單位務必於 12 月 2 日(星期一)前完成排課，以利召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議課程，如期於 12 月 23 日(星期一)至 2 月 10 日(星期一)辦理招生宣傳作業。
- 二、文化行政 20 學分班、兒童藝術師資 20 學分班、兒少藝術小學堂、樂活藝術研習班已先行辦理 108 學年第 2 學期招生作業，亦請同仁代為宣傳，廣為周知。
- 三、本中心承辦新北市原住民族表演藝術團隊培力計畫，即將於 12 月 21 日(星期六)14:30 與 19:00 假本校演講廳舉辦成果展演會，計有八個新北市原住民表演藝術團隊聯合展現原住民歌舞藝術與文化內涵，敬邀各系所與單位同仁蒞臨觀賞，並協助宣傳。
- 四、本中心辦理「108 學年度樂齡大學」將於 11 月 18 日(星期一)至鶯歌陶瓷博物館進行樂陶陶校外教學。

體育室

- 一、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8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簡稱 UBA），本校籃球校隊參加甲組（公開組第一級），第一階段初賽日期訂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 日舉行，比賽地點於天主教輔仁大學。其中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共 3 天賽事將由 FOX 體育台、SSUtv YouTube 體育頻道現場轉播，歡迎師生親臨現場支持或線上觀賽。
- 二、本校 108 學年度新生盃排球錦標賽於 108 年 11 月 4 日開始陸續展開 50 場的比賽，本次比賽系所學生報名踴躍，共有 15 隊參加。
- 三、為提升學校運動風氣，與愛好桌球之學生得藉此機會相互切磋球技，增進同學間情誼，本校預計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舉辦 108 學年度新生盃桌球錦標賽，比賽地點於本校桌球室。報名截止日為 108 年 11 月 25 日，鼓勵各系所愛好桌球之學生報名參加。
- 四、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教學訓練器材設備」計畫案，業已同意展延執行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 五、本室業已完成填報「108 年大專校院校務發展體育運動資料庫」作業。
- 六、108 學年度下學期之課程業已初步完成體育課排課作業，將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排課系統開放後上網建置課程資料，並於課程建置後轉知各教師上傳課程大綱資料。
- 七、綜合大樓 B1 重訓室之運動器材設備，業請工程師檢查並預計於年底前完成設備維修作業，以保障本校師生使用之安全。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 (一)本(108)年度已接近尾聲，公務人員請領休假補助費期間為曆年制(108年1月1日~108年12月31日)，請尚未請領休假補助費之同仁，及早規劃11、12月份之休假，並於本(108)年12月31日前持國旅卡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另請配合主計室關帳期限完成核銷程序，俾利辦理核發休假補助費之相關事宜。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事項，各機關(構)學校人員應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教育部108年10月24日臺教人(一)字第 1080149303號書函)。
- (三)有關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明(109)年1月11日同日舉行投票，依政治獻金法規定，立法委員擬參選人從本(108)年4月1日起可收受政治獻金；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則從本年5月20日起可收受政治獻金，收受截止日皆為明年1月10日。「個人對同一位(組)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不能超過10萬元；對不同位(組)候選人捐贈，合計不能超過30萬元」、「營利事業對同一位(組)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不能超過100萬元；對不同位(組)候選人捐贈，合計不能超過200萬元」、「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不能捐贈政治獻金」(教育部108年9月27日臺教政(一)字第1080141400號函)
- (四)有關銓敘部建置之公務人員年金改革試算器，更名為「公務人員退休金試算器」並自108年10月9日上線，請轉知同仁參考運用。(教育部108年10月18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49966號書函)。
- (五)本校108年度年終業務檢討餐會訂於109年1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時舉行(餐廳招標中)，本次餐會備有豐盛菜餚及節目表演、摸彩活動，節目主持及規劃由人文學院承辦，請轉知所屬同仁預留時間，屆時踴躍參加。

二、108年10月17日至11月11日人事動態：教職員：計1人兼辦行政職務、3人新聘、1人免予代理、1人聘兼、1人辭職；約用人員：計1人新進、2人離職、1人職務異動(如附件六)。

主計室

一、本(108)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一)收入部分

本校本年度收入預算 10 億 3,762 萬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8 億 8,773 萬元，佔分配預算數 8 億 6,908 萬元之 102.15%，佔全年預算數之 85.55%。

(二)支出部分

本校本年度支出預算 10 億 5,971 萬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 8 億 0,891 萬元，佔分配預算數 8 億 3,495 萬元之 96.88%，佔全年預算數之 76.33%。

(三)本期餘絀

本校本期收支相抵後，賸餘 7,882 萬元，較分配預算賸餘 3,413 萬元，增加 130.94%，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其他補助收入與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截至 11 月 14 日止，各單位資本支出執行進度低於 85% 且未執行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計有教務處、總務處、電算中心及圖書館等 4 單位，請前開單位加強執行(如附件七)。

三、囿於本年度即將結束，為利年度決算作業，校內各項經費結報期限如下：

(一)本年度各項經費之動支，除因緊急公務需要者外，各單位均應於 12 月 10 日前提出經費動支簽，逾期不予受理。

(二)凡屬 10 月份以前已發生尚未報支者，單據最遲請於 11 月 20 日前結報完畢。

(三)11 月份之單據請於 12 月 10 日前送達主計室結報；12 月份之單據請於 12 月 25 日前完成購案並儘速辦理結報。如為 12 月 25 日至 31 日間發生之交易事項，最遲勿逾 12 月 31 日。

(四)預借經費，請於 12 月 20 日前辦理結報及餘額繳回作業。

(五)1 萬元以下零用金，請於 12 月 25 日前送交主計室審核，俾利完成結報作業。

(六)各項代辦、委辦、專題研究、推廣教育班等跨年度計畫，其屬本年度收支事項，請儘速完成各項結報作業。倘有原始憑證需送回補助(委辦)單位者，應於 12 月 15 日前辦理結報。

(七)請各單位依限辦理，倘因逾上開期限致無法付款者，由各單位

- 自行負責（如遇假日，請提前於假日前一工作日結報）。
- 四、本室預計於本年 11 月 29 日於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舉辦經費結報講座，報名方式將另以 e-mail 通知，請各單位負責經費結報人員踴躍參與。

設計學院

- 一、本院舉辦之「201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與日本長野縣高山村國際交流活動」，108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9 日，高山村村長、姐妹校女子美術大學師生、Goolight 電視臺等 15 名日本貴賓來臺訪問交流。期間參訪本校校園與烏來地區，進行第 3 年度之產學合作交流。
- 二、本院與臉譜出版社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聯合舉辦之有關「作品集的設計學」講座，邀請前日本奧美創意總監飯田佳樹先生分享，活動已圓滿結束。
- 三、本院多媒系學生分別於「2019 關渡國際動畫節」榮獲臺灣特別獎；於「2019KT 科藝獎」榮獲數位遊戲組-程式類別優選；於「2020 臺南新藝獎」榮獲大獎得主；於「2019 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榮獲不分類超級新星獎及獎金 40 萬元，成果相當豐碩。
- 四、本院工藝系學生分別於「2019 臺東美展」榮獲雕塑類優選、入選；於「2019 第 2 屆纖維創作獎」榮獲工藝設計類入選；於「2019UAPP 亞盟新娘整體造型國際盃競賽大會」榮獲皮革雕工藝創作組季軍；於「2019 第 37 屆桃源美展」榮獲工藝類第一名（桃美獎）、佳作、入選、雕塑類第三名；於「2019 苗栗陶藝術節陶藝競賽」榮獲陶藝優選獎（一般組、柴燒組）、陶藝佳作獎（一般組），成果相當豐碩。
- 五、本院視傳系學生於「2019 桃園設計獎」榮獲入圍獎。另於教育部 108 年度「鼓勵學生參加藝術類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榮獲獎勵金 12 萬 5,000 元，成果相當豐碩。

傳播學院

- 一、廣電系於 11 月 16 日（星期六）假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2019 數位傳播－賽博光廊暨颯心立藝學術研討暨作品發表會」，感謝各位師長同仁蒞臨。
- 二、廣電系每學年皆舉辦新生影展，播放學長姊畢業製作或在學期間優秀作品，對象為大學部新生。本學年於 11 月 11 日（星期二）至 12 日（星期三）舉辦，共播放 14 部作品。
- 三、廣電系校友黃駿樺先生擔任導演及攝影之節目「水下三十米 30 meters underwater」榮獲第 54 屆電視金鐘獎生活風格節目獎。
- 四、廣電系大四學生郭宥、張芸瑄、葉仲文、林孟瑾、郭韋呈等參加 2019Edutain 台北 48 小時影片拍攝計劃（48 小時內完成編劇、拍攝、剪輯、交片），獲得最佳導演、最佳造型、最佳指定角色應用、最佳指定道具應用、最佳指定台詞應用、最佳女主角等 6 大獎項。
- 五、廣電系學生參加 MATA 獎獲獎訊息：

作品名稱	導演/編劇	獲得獎項
男人不打烊	廣播電視學系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林哲仲，指導老師：邱啓明	第六屆 MATA 獎-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 非紀錄片類佳作
教練！我想打棒球！	廣播電視學系大學部學生宋文皓、黃楷婷、邱于涵 指導老師：陳靖霖	第六屆 MATA 獎-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 紀錄片類佳作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2019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時光冉冉》	12/6(五)19:30 12/7(六)14:30 臺藝表演廳
	進學班三年級班級展演《有教無養》	12/6(五)-12/8(日) 戲劇系實驗劇場
	日學班三年級班級展演《租屋道德守則》	12/13(五)-12/15(日) 戲劇系實驗劇場
音樂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管樂團年度公演	12/9(一)13:10 東山高級中學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藝音琴緣》	12/15(日)14:30 臺藝表演廳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弦樂團年度公演	12/17(二)18:30 華僑高中中正堂
國樂系	2019 話說擊樂～打擊組成果展	11/25(一)19:30 福舟表演廳
	全民美育旗艦計畫—臺藝新星～協奏曲之夜	11/30(六)19:30 宜蘭市演藝廳
舞蹈系	2019 花蓮太平洋溫泉花車嘉年華	11/22(二)-11/24(四) 花蓮市
	「俄羅斯—國立庫班哥薩克歌舞團」藝術交流	11/29(五) 14:30 舞蹈系401教室
	2019 說文蹈舞舞蹈學術研討會【離形·集虛】	11/30(六)09:00 國際會議廳
	「北京舞蹈學院—創意學院」—兩岸藝術舞蹈交流	12/16(一)-12/22(日) 舞蹈系501小劇場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音樂系	Charles T.Wetherbee 小提琴獨奏會	10/25(四)
	弦樂教師聯合音樂會	11/7(四)
	Tatiana Gerasimova 鋼琴獨奏會及大師班	11/19(二)
國樂系	「臺貝齊響*歡慶三十」貝里斯與國樂系聯合音樂會	10/17(四)
	2019「演奏與詮釋」 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11/9(六)
舞蹈系	2019 大觀舞集年度公演【華風舞韻】	11/16(六)-11/17(日)

人文學院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獲教育部 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 7 名：

- (一) 乙案 114 學年度分發【新北市一般生(偏遠地區)】1 名：國中表藝專長。
- (二) 乙案 113 學年度分發【臺南市一般生(偏遠地區)】1 名：國小視覺專長。
- (三) 乙案 112 學年度分發【新竹縣一般生(偏遠地區)】2 名：國小音樂及視覺專長。
- (四) 乙案 111 學年度分發【新竹市一般生(特殊地區)】1 名：國中表藝，舞蹈專長。
- (五) 乙案 111 學年度分發【嘉義市一般生(特殊地區)】1 名：國小藝術，舞蹈專長。
- (六) 乙案 112 學年度分發【花蓮縣一般生(特殊地區)】1 名：國中表藝，舞蹈專長。

補充報告 美術學院

- 一、108年10月30日(星期三)至108年10月31日(星期四)本院造形藝術碩士班與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博班合辦之「2019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國際學術研討會—視覺文化下的觀看技術」，參加活動報名人員踴躍，並在互動活絡的氣氛中研討會圓滿結束。
- 二、本院雕塑系於11月14日(星期四)，舉辦當代雕塑國際學術研討會-「雕塑的巨觀與微觀」。並同時於11月6日~11月17日舉辦2019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雕塑學系第十屆國際袖珍雕塑展，展期間吸引許多企業主及藝術愛好者前來觀展，現場人潮踴躍，氣氛熱絡，順利圓滿結束。
- 三、本院書畫藝術學系於11月9日至11月16日舉辦64周年校慶美展，並於11月12日舉行開幕典禮，來賓及學生參與了一年一度的校慶藝術盛會，展覽活動順利結束。
- 四、本院所屬各學系學生獲獎資訊，(如附件十六)。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大臺北藝術節《限時動態-超領域國際展》於11月8日（星期五）隆重開幕，開幕表演由參展表演團隊Bazooka帶來重金屬音樂，參展藝術家國際錄像大師蓋瑞·希爾（Gary HILL）、河口洋一郎（Yoichiro KAWAGUCHI）親臨現場剪綵，現場嘉賓雲集，計有本校前校長王銘顯、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邱再興董事長、云辰科技公司張姿玲董事長、臺灣工研新創協會高繼祖會長與王麗雲總幹事、亞東技術學院黃茂全校長、無成娛樂陸保綱執行董事、華美科技創業投資基金林和源執行合夥人、南山人壽張添美總監、無垢舞蹈劇場陳念舟團長、校友總會黃坤成副理事長、辜嚴倬雲植物保種中心鄭耕宇經理、洪信介研究助理、工研院服科中心施香蘭經理、瀨時尚美學蕭玫芳代表人、朱銘美術館教育推廣中心黃榮智經理、生活倉廚張勝惟董事長、HTC VIVE 陳昱君行銷公關等貴賓們共襄盛舉。
- 二、本館於11月9日（星期六）晚上7點30分舉辦「Real-Time」流行音樂演唱會，現場充滿熱情活力的人潮，感謝無成娛樂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力贊助本次活動。
- 三、《限時動態-超領域國際展》重金屬搖滾結合服裝設計與劇場的表演活動「宇宙的徵兆」將於11月23日（星期六）晚上7點30分演出，地點於本校文創園區美術學院大工坊，歡迎校內師長同仁踴躍參與，本活動可至兩廳院售票系統<https://reurl.cc/5gpndM>購票。

秘書室

近期與臺藝大有關之新聞事件，於秘書室與相關行政單位的處置與溝通過程中，發現各單位間的緊急通報聯繫順暢度與即時性略有不足。時常無法因應局勢變化速度，而有立即且完善的橫向溝通。因此，未來懇請各行政單位若有二級主管以下之同仁，得知與學校相關之緊急事件，請務必即刻通報該單位之一級主管。並期望一級主管善用 Line 社群中的主管群組，做即刻通報。以利事件可即早進行妥善處置。

陸、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2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創作展演並維護智慧財產權，擬修訂本校「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其中有關學術論著及論文發表類之研究成果，增訂指導論文之排除條款、共同著作或發表並須檢附合著同意書等規範；另為達初複審作業之公平客觀，制定審查標準表以利委員審查。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八)。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與研發處研議並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2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鼓勵博士班跨領域學習，擬修訂本校「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實施要點」，增訂校內教師辦理專題講座亦可申請補助及其相關規範，且參照目前實務作業方式，為利申請單位彈性安排，擬刪除申請期程規定，以符實需。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九)。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3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第五款)申請考試的資格及相關考試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學位考試申請書之審核查，擬作部分文字修正，(如附件十)修正對照表之說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108 年 11 月 5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檢附旨揭要點之草案及對照表(如附件十一)。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檢附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十二)。

決議：與秘書室研議並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境外教師暨專業人士進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1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鑑於兩岸政治關係或訪學教師個人因素，致無法於開學前來校，或訪學期間跨二個學期，原收費以學期為單位，常導致爭議；且原要點對於到校、離校手續及醫療事宜未有明確規範，故擬修正收費標準與規範。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擬修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資訊安全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簽奉 核准提本次會議審議。
- 二、資通安全法已於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遵循政府法令規範，本中心於 108 年 9 月 26 日、10 月 31 日偕同資訊安全顧問召開二次工作會議，修訂旨揭管理要點。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管理要點修訂草案，詳(如附件十四)。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4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本校體育發展相關政策，擬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成立體育發展委員會。
- 三、檢附要點及草案說明(如附件十五)。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

報告一

報告單位：學生會長 許淙凱

內容：希望本校能發揮更精進更有效率的行政效能。

報告二

報告單位：學生會長 許淙凱

內容：校務等各大型會議是否能在年初召集，方便師生於年初週知校務運作。

回應：學校的各項大小會議皆援每年既定計畫與流程，按部就班執行。

玖、吳副校長補充報告

有關少子化議題對未來學校的招生應該是非常重要的課題，請教務處、研發處、電算中心在繁星、個人、申請分發這三方面多研議著墨，也是未來的發展方向，希望大家一起努力。

拾、綜合結論

- 一、香港抗爭事件延燒至學術領域，國際事務處對此事件因應得當，本校學生未於抗爭事件中，希望大家以單純及專業的心態在學術殿堂中學習，擺脫政治意識形態。
- 二、有勞總務處推動本校各大型建設，各大小工程已逐漸成形，期間造成動線不便還請各院系所老師傳達並共體時艱；另，各項工程設備之預算應有效合理的評估，將效益發揮至最大並有效運用財務。
- 三、為因應少子化招生應變措施，應擺脫以往慣性思考模式，參考科學數據，以大數據分析，對於課程架構、實務面、需嚴謹思考，瞄準穩定生源的招生管道，或研議提高該招生名額，以穩定報到率及就學率。
- 四、除了教務處需首要解決因少子化產生之招生問題外，學務處及推教中心也應從學校未來之經營策略、策略聯盟、師生理念及整合教育資源等面向來努力經營。
- 五、上學期開始運作的分層負責行政簡化作業已實行一段時間，各院系所單位應培養具備公文核稿及提案作業的人才。

六、明年美術學院、設計學院已配合辦理結合下學期畢展、系展成為精選聯合大展，期許達到強而有力的宣傳效果。

拾壹、散會（下午4時57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各項入學招生考試預定日程表

【※表內日期僅供參考，確定日期以各項招生簡章正式公告為準※】

修訂日期：108/11/07

學位別	考試招生類別	簡章公告發售日期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放榜(成績查詢)日期
學士班	學科能力測驗(聯考)	108.08.02 發售	學科能力測驗：108.10.25~11.07(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統一辦理)	第一階段： 學科能力測驗：109.01.17~01.18(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	109.02.25(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寄發學測成績通知單)
	大學術科考試(聯考)	108.08.02~11.07 發售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大學術科考試：108.10.25~11.07(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統一辦理)	術科考試：音樂組 109.01.31~02.03 美術組 109.02.08~02.09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辦理)	109.02.25(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
	指定科目考試(聯考)		109.05.19~05.28(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統一辦理)	109.07.01~07.03(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	109.07.17(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寄發成績通知單)
	繁星推薦入學(聯招) 個人申請入學(聯招)	108.11.01 公告、108.11.12 發售(大學甄選人學委員會)	繁星推薦：109.03.11~03.12 大學甄選人學委員會(中正大學)統一辦理 個人申請第一階段：109.03.23-03.24 大學甄選人學委員會(中正大學)統一辦理	109.07.14 109.03.14 109.05.10 術科考試：109.03.28~03.29	109.03.30(寄發成績單) 109.05.28 109.04.16
碩士班	體育運動績優學生	最晚 109.01.22	109.02.17~02.21	109.03.14	109.03.30(寄發成績單)
	二年制在職專班	最晚 109.03.13	109.04.09~04.16	109.05.10	109.05.28
	進修學士班	最晚 109.02.06	109.02.26~03.10 戲劇、音樂、國樂、舞蹈(4學系) 109.05.15~05.28 美術、書畫、視傳、工藝、圖文、廣電、電影(7學系)	考試組學科考試：109.07.05(上午) 考試組術科考試：109.07.05(下午)~07.06 甄試組複(面)試：109.07.06	109.07.23
	轉學生考試	最晚 109.05.22	109.06.11~06.18	109.07.11	109.07.30
碩士班	甄試	最晚 108.09.12	108.10.09~10.22	面試：108.11.16、108.11.17	108.11.28
	一般考試	最晚 108.12.13	109.01.16~02.04	採一階段系所：109.02.29~03.01 採二階段系所：初試 109.02.29 複(面)試 109.03.21	109.03.19 109.03.31
	在職專班	最晚 109.02.21	109.03.13~03.19	109.04.11、109.04.12	109.04.23
	一般考試	最晚 108.12.13	109.01.16~02.04	109.02.29~03.01	109.03.19
博士班	一般考試	最晚 108.12.13	109.01.16~02.04	109.02.29~03.01	109.03.19

附件二

學院	系所	姓名	畢業學位	論文名稱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張峰銘	碩士班	吾象心造-張峰銘的繪畫創作研究
	美術學系	黃彥勳	碩士班	永恆殘片的想像-黃彥勳的創作研究
設計學院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楊明憲	博士班	一人一故事劇場團隊團練的創新模式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李蕊庭	碩士班	《巨》迷幻藝術風格運用在動態海報之研究與實驗性創作
傳播學院	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	王詩婷	碩士班	臺灣報紙再現同性戀形象之研究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黃婉慈	碩士班	財務報表資料視覺化對印刷企業管理者決策能力之影響
表演藝術學院	表演藝術學院博士班	王尚芳	博士班	德國導演古斯 2009 年創編韓德爾《彌賽亞》音樂劇場展演之元素探究
	中國音樂學系	葉姿君	碩士班	揚琴初級系統化教材之探討
人文學院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洪琬喻	博士班	論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文化創意經理人與管理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江晨誼	碩士班	多媒體資源融入國中表演藝術教學之研究-以創意廣告單元為例

藝文中心各館廳 10 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臺藝表演廳	1	藝文中心	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時空抽屜》	10/02~10/06
	2	國際處	貝里斯音樂會	10/16~10/17
	3	學務處	創意舞劇	10/18~10/19
	4	舞蹈系	舞蹈資優課程（排練室）	10/19
	5	學務處	校慶	10/22~10/26
	6	藝文中心	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墜落的天使》	10/28~11/01
	7	藝文中心	《墜落的天使》工作坊（排練室）	10/28
演講廳	1	學生會	名人講座	10/01
	2	國際事務處	109-1 出國交換心得分享與申請說明會	10/02
	3	廣電系	認親茶會	10/02
	4	學務處	108-1 服務學習課程活動	10/03
	5	臺灣勝利鋼琴電子琴有限公司	波西米亞盃音樂大賽	10/06
	6	學務處	108-1 專業實習講座	10/15
	7	學務處	108-1 服務學習課程活動	10/17
	8	亞欣音樂中心	亞欣成果發表會	10/20
	9	學務處	108-1 服務學習課程活動	10/23

	10	學務處	108 年度全校親師座談會	10/25~10/26
	11	名家兒童爵士鼓王 音樂補習班	名人兒童爵士鼓王音樂發表會	10/26
	12	美術學院	當代視覺藝術國際學術研討暨研 究生論文發表會	10/29~10/31
會議廳	1	學務處	108-1 專業實習講座	10/03
	2	工藝系	「工不可沒・藝不可失」2019 工 藝創作與文創設計學術研討會	10/17~10/18
	3	秘書室	行政會議	10/22
	4	視傳系	2019「視覺革新・創意設計」國際 學術研討會	10/22~10/23
	5	多媒系	2019 臺北數位圖像國際學術研討 會	10/24~10/25
	6	書畫系	「應目會心—現代書畫藝術發展」 學術研討會	10/25
	7	設計學院	專題演講	10/28
	8	學務處	108-1 專業實習講座	10/31
	9	藝政所	2019 文化的軌跡：闖世代的文化治 理-公共領域的跨界能量」國際學 術研討會	10/31~11/02

附件四

藝文中心10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22	100%	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22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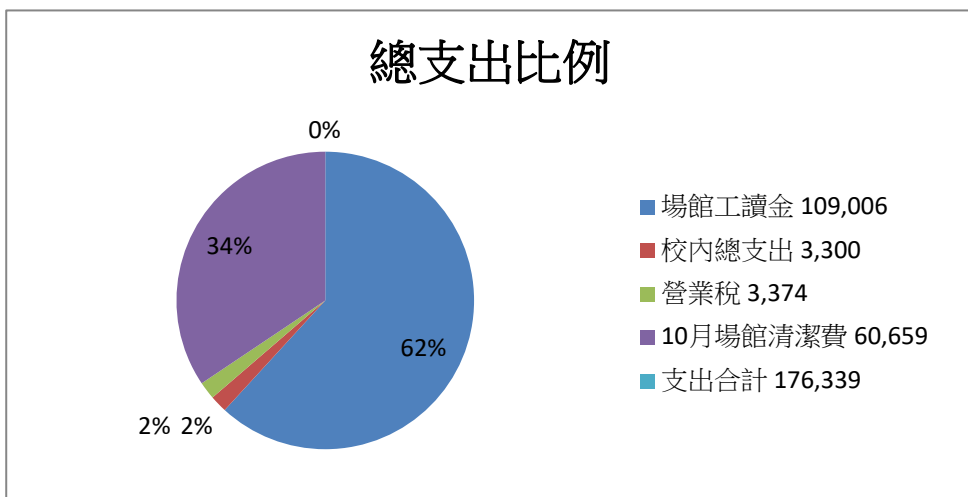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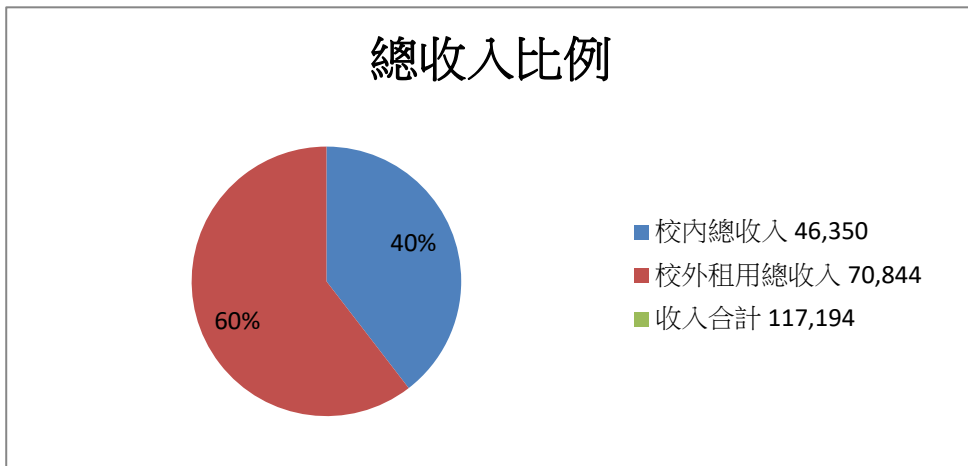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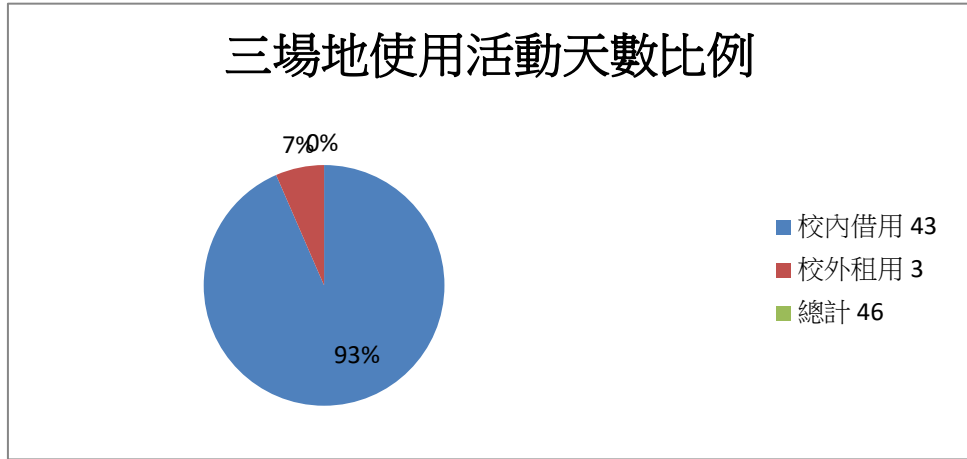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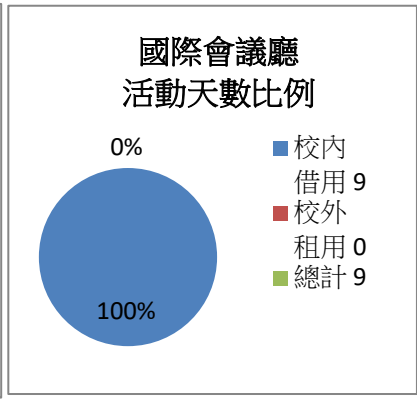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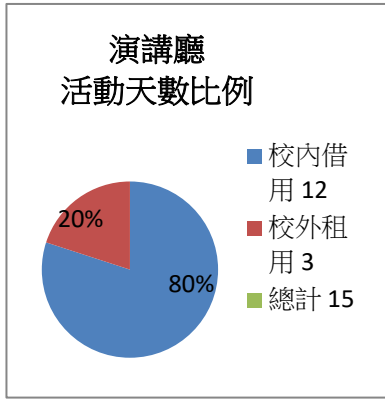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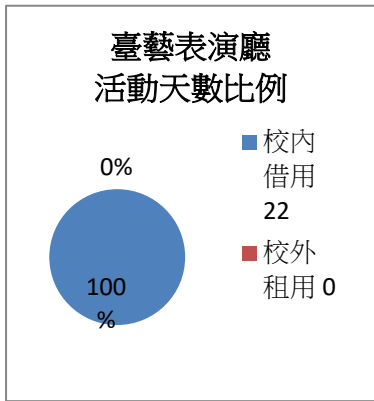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2	80%	28,450	0
校外租用	3	20%	70,844	0
總計	15		99,294	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9	100%	17,90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9		17,900	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43	93%	
校外租用	3	7%	
總計	46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46,350	40%	
校外租用總收入	70,844	60%	
收入合計	117,194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備考
場館工讀金	109,006	61.8%	
校內總支出	3,300	1.9%	臺藝表演廳飲水機濾 芯更換、臺藝表演廳 移動電視維修
營業稅	3,374	1.9%	
10月場館清潔費	60,659	34.4%	
支出合計	176,339		
藝文中心10月份場館收入	透支59,145		



附件五

一、「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12 月份活動一覽表：

演出日期		演出團隊	節目名稱	類型
11/23 (六) 14:30		加拿大長笛旅人龍笛	世界咖啡館	音樂
12/06 (五) 19:3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時光冉冉	超領域藝術科技
12/07 (六) 14:30				
12/13 (五) 19:30		法國陽光劇團音樂總監 Jean-Jacques LEMÊTRE × 奧地利林茲國家劇院舞團首席舞者 Andressa MIYAZATO × 旅法古琴家游麗玉	末日之花	音樂結合舞蹈
12/15 (日) 14:30		旅德鋼琴家陳必先、臺藝大音樂系	陳必先&臺藝大室內樂《藝音琴緣》	音樂
12/21 (六)	14:30	四把椅子劇團	遙遠的東方有一群鬼	戲劇
	19:30			
12/28 (六) 14:30		轟舞劇場	非常感謝您的參與	舞蹈

二、「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工作坊活動時間表：

時間	活動主題	講師	地點
12/3 (二) -12/6 (五) 18:30-20:30、 12/7 (六) 13:00	末日之花- 音樂身體工作坊	法國陽光劇團音樂總監 Jean-Jacques LEMÊTRE、 游麗玉	音樂學系 1001 教室
12/3 (二) -12/6 (五) 18:30-20:30、 12/7 (六) 13:00	末日之花- 舞蹈工作坊	奧地利林茲國家劇院 舞團首席舞者 Andressa MIYAZATO	舞蹈學系 404 教室
12/23 (一) 18:30	遙遠的東方有一群鬼- 導演工作坊	許哲彬	臺藝表演廳 排練室

三、「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校園宣傳活動如下：

時間	學校名稱	備考
11/14 (星期四)	文化大學戲劇學系	
11/15 (星期五)	莊敬高職表演藝術科	

四、《時光冉冉》AR 擴增實境 QR Code 與實景座標圖：

《時光冉冉》AR 擴增實境 QR Code：



實景座標圖：(請先下載 APP，開啟後點選 Camera 開啟相機功能並讀取下方實景座標圖)



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資料
108年10月17日至11月11日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教職員：計1人兼辦行政職務、3人新聘、1人免予代理、1人聘兼、1人辭職。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所	籌備所長	陳教授慧珊	兼辦行政職務	108.10.02	依表演藝術學院108年10月2日奉准簽案辦理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客座教授	徐明河	新聘	108.10.17	
中國音樂學系	客座副教授	李英	新聘	108.10.17	
電影學系	系主任	吳副教授秀菁	免予代理	108.10.22	自108.08.15起代理
電影學系	系主任	吳副教授秀菁	聘兼	108.10.22	
音樂學系	客座教授	CHEN PI HSIEN	新聘	108.10.30	
美術學院	助教	陳凱恩	離職	108.11.01	
約用人員：計1人新進、2人離職、1人職務異動。					
總務處文書組	行政助理	廖詩宜	新進	108.10.24	邱彥涵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
人事室	行政幹事	陳素琴	離職	108.11.01	
美術學系	行政助理	郭穎婕	離職	108.11.01	
人事室	行政助理	謝佩穎	職務異動	108.11.06	陳素琴(108年11月1日)離職職務代理人
以下空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資本門執行狀況簡表

108 年 11 月 14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	摘要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含暫付)	尚未完成結 報數	執行率%
教務處	108T1021 教學專項設備	5,498,044	4,462,142	1,035,902	81.16
總務處	108T1012 全校專項圖儀 設備	5,440,000	3,840,150	1,599,850	70.59
總務處	108T1030 總務處遞延借 項	4,300,000	1,956,520	2,343,480	45.50
電算中心	108T1100 電算中心	6,955,000	5,455,000	1,500,000	78.43
電算中心	108T1027 核心交換器與 防火牆汰換作業專款	7,500,000	4,500,000	3,000,000	60.00
電算中心	108T1100 電算中心無形 資產	6,330,000	1,931,947	4,398,053	30.52
圖書館	108T1080 圖書館	10,000,000	5,130,287	4,869,713	51.3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u>個人</u>從事學術研究、創作發表等相關活動，以提升學術研究和創作發表之風氣及水準，依教育部「維持及提高教育水準的配套措施方案」之要求，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創作發表等相關活動，以提升學術研究和創作發表之風氣及水準，依教育部「維持及提高教育水準的配套措施方案」之要求，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文字酌修</p>
<p>三、獎勵之內容： (一)學術論著類：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審查通過之學術專書。 (二)論文發表類：於國內外設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3篇以上<u>(不包括指導論文)</u>。 (三)展演映類：於國內外設有評議制度之展演中心展演個展2場以上。 (四)競賽或專利：獲國際型競賽參展、比賽、入圍或取得專利權2項以上。 前項(一)、(二)款需為第一作者，<u>如為共同著作或發表，需檢附合著者同意書。</u></p>	<p>三、獎勵之內容： (一)學術論著類：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審查通過之學術專書。 (二)論文發表類：於國內外設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3篇<u>(含)</u>以上。 (三)展演映類：於國內外設有評議制度之展演中心展演個展2場<u>(含)</u>以上。 (四)競賽或專利：獲國際型競賽參展、比賽、入圍或取得專利權2個<u>(含)</u>以上。 前項(一)、(二)款需為第一作者。</p>	<p>1.本要點為獎勵教師之獎項，論文發表不宜含與研究生共同發表之論文。 2.為審查客觀嚴謹並維護智慧財產權，增訂共同著作或發表，需檢附合著者同意書。 3.文字酌修。</p>
<p>五、申請與評選：申請人以最近5年內之研究成果，於每年3月1日至3月15日止向各學院提出申請參加評選。評選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u>審查項目請參照附表。</u> (一)初審： 1.各學院：由各院院長召集初審小組，成員包括各系所代表至少1名，就申請者之具體成就進行評審後，敘明理由，移請教務處向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推薦，每院至多推薦2名進行複審。 2.體育室：由體育室(院級)教</p>	<p>五、申請與評選：申請人以最近5年內之研究成果，於每年3月1日至3月15日止向各學院提出申請參加評選。評選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 (一)初審： 1.各學院：由各院院長召集初審小組，成員包括各系所代表至少1名，就申請者之具體成就進行評審後，敘明理由，移請教務處向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推薦，每院至多推薦2名進行複審，<u>評分標準由各學院自定。</u> 2.體育室：由體育室(院級)教</p>	<p>為審查客觀嚴謹，提供審查標準。</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評會主席召集初審小組，就申請者之具體成就進行評審後，敘明理由，移請教務處向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推薦，至多推薦 1 名進行複審。</p>	<p>評會主席召集初審小組，就申請者之具體成就進行評審後，敘明理由，移請教務處向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推薦，至多推薦 1 名進行複審，<u>評分標準由該會自定。</u></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

106.01.10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6.20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1.19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個人從事學術研究、創作發表等相關活動，以提升學術研究和創作發表之風氣及水準，依教育部「維持及提高教育水準的配套措施方案」之要求，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員)服務滿1年以上者。
- 三、獎勵之內容：
 - (一)學術論著類：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審查通過之學術專書。
 - (二)論文發表類：於國內外設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3篇以上(不包括指導論文)。
 - (三)展演映類：於國內外設有評議制度之展演中心展演個展2場以上。
 - (四)競賽或專利：獲國際型競賽參展、比賽、入圍或取得專利權2項以上。前項(一)、(二)款需為第一作者，如為共同著作或發表，需檢附合著者同意書。
- 四、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應。
- 五、申請與評選：申請人以最近5年內之研究成果，於每年3月1日至3月15日止向各學院提出申請參加評選。評選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審查項目請參照附表。
 - (一)初審：
 - 1.各學院：由各院院長召集初審小組，成員包括各系所代表至少1名，就申請者之具體成就進行評審後，敘明理由，移請教務處向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推薦，每院至多推薦2名進行複審。
 - 2.體育室：由體育室(院級)教評會主席召集初審小組，就申請者之具體成就進行評審後，敘明理由，移請教務處向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推薦，至多推薦1名進行複審。
 - (二)複審：召開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表決同意。得獎類別由本會議決定之。委員本人或配偶參加甄選者應行迴避，不得參與投票。
- 六、獎勵金：每人2-12萬元，每年獲獎之教師總名額不得超過11名。獎項分為傑出研究獎及優等研究獎，獎勵金額視當年經費預算及申請人數而調整，得從缺。
- 七、已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者，於受聘期間不得申請本獎項；獲獎教師於受獎後，未繼續於本校服務滿1年者，取消其獎勵，追回獎勵金；獲獎教師於受獎後，已申請之研究展演成果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勵。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審查表

項目一、申請類別

- 學術論著類(須為第一作者且檢附審查證明)
- 論文發表類(須為第一作者且檢附審查/發表證明)
- 展演映類(設有評議制度之展演機構)
- 競賽或專利類

項目二、研究成果評分(近5年之研究成果)

總分：_____分

- 學術性之專書 _____冊，每冊最高 20 分，總計_____分
- 論文發表 3 篇以上：
 - SSCI、SCI、AHCI 期刊論文_____篇，每篇最高 35 分，總計_____分
 - TSSCI、THCI CORE、EI 期刊論文_____篇，每篇最高 20 分，總計_____分
 - 設有審查制度之國外研討會及期刊論文_____篇，每篇最高 10 分，總計_____分
 - 設有審查制度之國內研討會及期刊論文_____篇，每篇最高 5 分，總計_____分
 - 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專書論文_____篇，每篇最高 5 分，總計_____分
- 個人展演映 2 場以上：
 - 於國外設有評議制度之機構舉辦_____場，每場最高 30 分，總計_____分
 - 於國內設有評議制度之機構舉辦_____場，每場最高 5 分，總計_____分
 - 國內外展演機構邀請_____場，每場最高 10 分，總計_____分
- 競賽或專利 2 項以上：
 - 獲國外展演競賽得名_____項，每項最高 20 分，總計_____分
 - 獲國內展演競賽得名_____項，每項最高 10 分，總計_____分
 - 獲准專利數_____項，每項最高 20 分，總計_____分

申請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校為<u>鼓勵</u>博士班邀請校<u>內</u>外專家學者辦理專題講座分享經驗與知能，以拓展學生多元視野、<u>豐富</u>課程內容<u>並</u>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本校為豐富博士班課程內容，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辦理專題講座，分享經驗與知能，以拓展學生多元視野。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1. 為增進跨領域交流增訂可由校內教師擔任講座。 2. 文字酌修。</p>
<p>二、補助對象：本校博士班。</p>	<p>二、補助對象：本校博士班。</p>	<p>本點未修正</p>
	<p><u>三、申請時間：</u> <u>(一) 第一期：1月1日起至1月31日止(受理當年度上半年辦理講座申請)。</u> <u>(二) 第二期：7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受理當年度下半年辦理講座申請)。</u> <u>(三) 其他：講座舉辦前一個月(未能及時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專案備文說明，未能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之理由，並附計畫申請書乙份，專案簽核申請)。</u></p>	<p>該點刪除，與原要點五合併文字。</p>
<p><u>三、經費來源、補助項目及金額：</u> <u>(一) 由本校學術獎助費項下支應。</u> <u>(二) 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且每場次補助上限為3小時(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u> <u>(三) 講座交通費：檢據覈實報支。</u> <u>(四) 各單位申請補助每年度上限為新臺幣10萬元，本校得依當年度經費支用情形，酌予調整。</u></p>	<p>四、經費來源：由本校學術獎助費項下支應。</p>	<p>點次變更，與原要點六合併並酌修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四</u>、申請方式及<u>注意事項</u>：</p> <p><u>(一)檢附年度講座期程規劃表(含講座主題及內容摘要、與課程的連結性、經費需求、預期成效等)，經會辦教務處並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u></p> <p><u>(二)如於課程內辦理講座，任課教師得支領鐘點費，惟應敘明課程內容及協助方式並全程參與。</u></p>	<p>五、申請方式：申請單位填具申請表及計畫書（需排定整學期之講座課程），敘明教學需求及活動概要，於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計畫書內需含課程表、課程內容、預期成效及經費預算，簽准後實施。</p>	<p>明定任課教師若於正式課堂時間邀請學者擔任講座，需有共同參與之事實。</p>
	<p><u>六、經費補助：</u></p> <p><u>(一)各單位申請補助，每年度以不超過 10 萬元為原則(得依當年度經費使用狀況，酌予調整)。</u></p> <p><u>(二)講者鐘點費：依本校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每場次最多以 3 小時為限。</u></p> <p><u>(三)講者交通費：核實報支，機票、高鐵、計程車等車資需先簽准後檢據核銷。</u></p>	<p>該點刪除，併入要點三。</p>
<p><u>五</u>、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p> <p><u>(一)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依規定辦理核銷事宜，並將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傳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u></p> <p><u>(二)成果報告書參考格式請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站下載。</u></p>	<p>七、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p> <p>(一)檢附支出憑證，依規定辦理核銷事宜。</p> <p>(二)檢附成果摘要、活動記錄表、照片等相關資料電子檔，送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p>	<p>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p><u>六</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實施要點

106.01.10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1.19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博士班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辦理專題講座分享經驗與知能，以拓展學生多元視野、豐富課程內容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本校博士班。

三、經費來源、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由本校學術獎助費項下支應。

(二)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且每場次補助上限為 3 小時(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三)講座交通費：檢據覈實報支。

(四)各單位申請補助每年度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本校得依當年度經費支用情形，酌予調整。

四、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檢附年度講座期程規劃表(含講座主題及內容摘要、與課程的聯結性、經費需求、預期成效等)，經會辦教務處並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二)如於課程內辦理講座，任課教師得支領鐘點費，惟應敘明課程內容及協助方式並全程參與。

五、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

(一)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依規定辦理核銷事宜，並將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傳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二)成果報告書參考格式請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站下載。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博士班修業逾二學年。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及格。 五、前款資格考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之<u>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博士班修業逾二學年。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及格。 五、前款資格考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之。</p>	<p>本校研究所師資規模不大，尤以博士班為甚，學位考試相關辦法訂立執行，為考量周全宜集思廣益，經過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p>	<p>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p>	<p>原條文學位考試申請書在審核程序上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備查，學校單位應即是教務處，修正說明文字。</p>

<p>(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p> <p>(三)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p> <p>三、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u>送交教務處備查後辦理。</u></p> <p>四、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之。</p>	<p>(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p> <p>(三)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p> <p>三、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u>報請學校備查。</u></p> <p>四、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之。</p>	
<p>第十一條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一條 <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修正核定施程序</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89年10月2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339號函通過

95年5月16日經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第0950125050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第0960096291號函同意備查

第9條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25494號函同意備查

第3、10、11條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2861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博士班修業逾二學年。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及格。
五、前款資格考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
三、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簽章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後辦理。
四、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之。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院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二、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下列關係，應自行迴避。
(一) 配偶。
(二) 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
惟情況特殊，因迴避而無法實施，應專案簽請學校核定。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並具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或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筆試或展演方式舉行，相關細節由各系(所)另訂之。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若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六、需舉辦創作、展演…等作品發表者，依各所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每年1月31日或6月30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限期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10月31日及1月31日、第二學期為4月30日及7月31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其畢業學期及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以論文繳交之時間為準。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10月31日前繳交者)及一月(1月31日前繳交者)；第二學期為四月(4月30日前繳交者)及六月(7月31日前繳交者)。若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學位授證日期為十月及四月者，可退學雜費基數2/3。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出席國際交流活

動國家名稱訛誤事件處理要點(草案)

- 一、為使本校人員於國際或大陸地區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等交流活動時，所載之作者所屬單位國家名稱，依據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及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得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
- 三、本校產出之論文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參與競賽及展演映學術交流活動時，建議依以下優先順序使用我國國名，惟不接受「Taiwan, Province of China」、「Taiwan, China」、「Taipei, China」、或「Chinese Taiwan」等貶低我國國家地位之名稱：
 - (一)正式國名：「Republic of China」、「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二)國際慣例：「Taiwan」、「(城市名), Taiwan」、「Taiwan, R.O.C.」、「學術機構+城市名」。
- 四、本校人員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應注意期刊所列之作者國家名稱，若發現貶低我國國家地位或所投稿件之國名遭擅自修改之情事，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嚴正要求期刊更正。若抗議未果，十日後則通知所屬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知悉，由研究發展處以正式公文函報教育部或科技部。要求更正未果則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行文教育部及駐外單位協處。國名仍未更正者建議取消出席該會議或要求文章下架等。
- 五、本校人員於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作者之國家名稱以「China」或「Taiwan, China」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承認，亦不得用於辦理補助案、計畫申請或教師資格審查等事宜。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出席國際交流活動國家名稱訛誤事件紀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職稱		所屬系所	
校內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			
發表之論文名稱或國際學術會議名稱等相關活動名稱	1. 擬發表之論文名稱：				
	2. 期刊名稱：				
	1. 國際學術會議名稱：				
	2. 舉辦日期：				
國名訛誤情形					
提出抗議簡要紀錄					
抗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更正(請檢附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更正 (請敘明後續處理方式：例如取消出席該會議或要求文章下架等)				
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1. 2. 3.				
填表人	單位系所 主管	一級單位 主管	研究發展處	副校長	校長
※本表核畢後送還填表人，另請送一份影本及附件至研究發展處憑辦。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

國家名稱訛誤事件處理要點(草案)對照表

規定	行政會議後規定修正	說明
<p>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處理要點</p>	<p>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出席國際交流活動國家名稱訛誤事件處理要點</p>	<p>要點名稱</p>
<p>一、為使本校教師於國際或大陸地區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時，所載之作者所屬單位國家名稱，依據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及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使本校人員於國際或大陸地區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等交流活動時，所載之作者所屬單位國家名稱，依據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及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要點。</p>	<p>依據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及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要點。</p>
<p>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p>	<p>二、本要點得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p>	<p>適用對象</p>
<p>三、本校產出之論文或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建議依以下優先順序使用我國國名，惟不接受「Taiwan, Province of China」、「Taiwan, China」、「Taipei, China」、或「Chinese Taiwan」等貶低我國國家地位之名稱： (一)正式國名：「Republic of China」、「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二)國際慣例：「Taiwan」、「(城市名), Taiwan」、「Taiwan, R. O. C.」、「學術機構+城市名」。</p>	<p>三、本校產出之論文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參與競賽及展演映學術交流活動時，建議依以下優先順序使用我國國名，惟不接受「Taiwan, Province of China」、「Taiwan, China」、「Taipei, China」、或「Chinese Taiwan」等貶低我國國家地位之名稱： (一)正式國名：「Republic of China」、「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二)國際慣例：「Taiwan」、「(城市名), Taiwan」、「Taiwan, R. O. C.」、</p>	<p>列名方式</p>

	「學術機構+城市名」。	
<p>四、本校人員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應注意期刊所列之作者國家名稱，若發現貶低我國國家地位或所投稿件之國名遭擅自修改之情事，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嚴正要求期刊更正。若抗議未果，十日後則通知所屬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知悉，由研究發展處以正式公文函報教育部或科技部。要求更正未果則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行文教育部及駐外單位協處。國名仍未更正者建議取消出席該會議或要求文章下架等。</p>		<p>遭遇不當干預事件採取之作為及通報駐外單位協處及教育部或科技部之機制</p>
<p>五、本校人員於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作者之國家名稱以「China」或「Taiwan, China」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承認，亦不得用於辦理補助案、計畫申請或教師資格審查等事宜。</p>		<p>不符列名規定之處理方式</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壹、前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身為臺灣第一所藝術專業學府，現有 14 個系所、逾 5,000 名師生，具備全方位藝術大學的專業與規模，致力培育學子具備專業精深的藝術創作專業能力，具有獨立思考、創造實踐的行動力，以及宏觀視野與國際參與能量，同時也關心社會議題，將關注與改善社會環境視為重要的教育目標。

本校參照校務發展目標以及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擘劃、推動年度各項重點工作，並持續優化校務行政等系統，適時滾動式調整校務治理策略及行動方針，使校務資源能因應實際現況分配得宜，將學校資源投注在符合學生需求的最佳配置，以確保學生的學習成效以及學校的永續發展。為支持學生學習獲取成效，本校建構具備實踐特質之課程架構，通盤整合校內外「展、演、映、論」各項活動，鏈結產、官、學、研的結盟與合作，充實軟硬體建設與品質，並且強化財務管理整合資源，針對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評估經費收支及運用績效，審酌投資規劃及各項開源節流計畫，確保校務基金能配合校務整體發展規劃有效運用，並維持基金收支平衡。

預期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的挹注，以及本校穩健的校務基金資源為基礎，作為推展校務發展的堅固基石，以延續辦學理念，開展培育藝術人才之道，讓本校豐饒多元且專精專業的藝術教育能量永續發展。在此依「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本校就近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貳、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為國內最豐富多元的完全藝術大學，秉持著「傳承與創新」、「理論與實踐」、「創作與研究」等教育方針，追求提升教學、創作、展演、研究等各面向之品質，積極打造優質學習環境，深化在地社會關懷，並接軌融入國際藝文網絡，持續追求藝術頂尖及卓越，臻至「美大臺藝」之高等藝術教育國際學府。

一、願景

美大臺藝 國際學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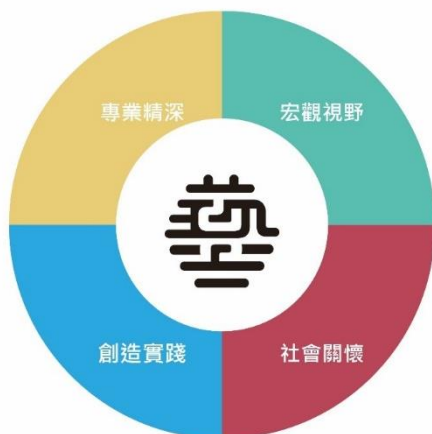
二、定位

奠基厚實的美學素養，以培育具社會關懷及國際宏觀的跨領域人才為目標之頂尖藝術教育、創作與研究學府。

三、教育目標

本校教育目標為培育學子具備下列能力：

- (一) 專業精深的智識：具備精良藝術創作專業能力
- (二) 創造實踐的行動力：具備獨立思考、創造力與實踐能量
- (三) 宏觀視野的胸襟：培育宏觀思考與國際參與能量
- (四) 社會關懷的責任感：致力關注與改善社會環境



圖一 本校教育目標

四、校務發展目標

(一) 藝術之創新兼備傳承

1. 傳承傳統文化藝術價值。
2. 開展多元暨厚實的當代藝術。

(二) 多元藝術之跨域整合

1. 推展藝術文化之新創產學鏈結。
2. 強化全面與高階藝術人才培育機制，成為藝術教育指標學校。

(三) 藝術教育之社區營造及關懷

1. 致力發揚藝術力量，實踐藝術扎根與關懷。
2.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扮演區域藝文發展樞紐。

(四) 擴展國際藝術視野

1. 打造具有國際視野之教研環境。
2. 營造國際參與的實踐大道與璀璨大舞台

五、108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項目總表

108.10.29 製表

分期 學年度 項目	近程計畫(109~111 學年) 執行項目	中程計畫(112~114 學年) 執行項目	長程計畫(115~118 學年) 執行項目
教務學制			
系所增設	<p>◆108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戲劇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2. 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 (含碩士在職專班) 3. 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與 		

分期 學年度 項目	近程計畫(109~111 學年) 執行項目	中程計畫(112~114 學年) 執行項目	長程計畫(115~118 學年) 執行項目
	實踐碩士班 4.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 (含碩士在職專班) 5. 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 6. 廣播電視學系應用媒體藝術在職碩士班」更名為「廣播電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傳播學院廣播電視學系擬將「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廣播電視組」更名為「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107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傳播學院新增)。 ◆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裁撤案 (107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人文學院新增)。		
課程		◆公共藝術學程 (106學年第一次研發會，雕塑學系調整。)	
學術研究	◆106-110年「擴充館藏圖書視廳資料及電子資源」5年發展計畫 (105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圖書館新增)。		◆成立「創意整合設計中心」(待北側大專用地之視覺藝術大樓興建計畫開始規劃之際，創意整合設計中心即可同步進行規劃運作) (10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設計學

分期 學年度 項目	近程計畫(109~111 學年) 執行項目	中程計畫(112~114 學年) 執行項目	長程計畫(115~118 學年) 執行項目
			院新增)。
校園 空間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南側估用戶之回收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北側學產地(目前僑中眷舍租用)變更為大專用地後之撥用與地上物清理、規劃與預算編列。(101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研究發展處調整)。 ◆「北側校地興建學生宿舍BOT案」調整至「南側校地興建學生宿舍大樓,採貸款方式」(基地為現宿舍機車停車場、熱音社、工作班及研究生宿舍)(104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學務處調整)。 ◆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100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研究發展處調整)。 ◆籌建「有章藝術博物館」地點調整案(基地由原學校大門口進門後右側範圍調整至現藝博館東側)(104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有章藝術博物館調整興建地點)。 ◆建置本校「校史室」。(101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有章藝術博物館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校區校園景觀擴建工程(9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新增)。 ◆表演學院各系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增—舞蹈學系:現使用綜合大樓4、5樓,擴增至2、3樓。(9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調整)。 ◆「舞蹈學系興建中型劇場案」(自「有章藝術博物館」大樓興建之規劃刪除)(102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調整)。 ◆擴建「工藝設計學系陶瓷工廠大樓」(104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維持中程)。 ◆中型表演空間案(預定設置於視覺藝術大樓)(103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表演藝術學院新增)。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教學大樓興建案」(同時調整興建經費及量體)。(104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由近程計畫調整至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演學院各系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增:音樂學系擴增使用行政大樓1-4樓(原行政大樓遷至北側新行政大樓)(100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研究發展處調整)。 ◆書畫藝術大樓(原廣電大樓)拆除案。(待視覺藝術大樓興建完成後則拆除書畫藝術大樓)(10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總務處新增)。 ◆南側校地規劃興建排球場3座(103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調整)。 ◆南側校地規劃興建「300公尺田徑場(8條跑道,含排水設施,鋪面,照明等)」(103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調整)。 ◆本校北側校地近中長程規劃案(107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總務處新增,以大觀路一段

分期 學年度 項目	近程計畫(109~111 學年) 執行項目	中程計畫(112~114 學年) 執行項目	長程計畫(115~118 學年) 執行項目
	<p>增)。</p> <p>◆現有校區規劃機車及腳踏車空間(103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調整)。</p> <p>◆文創園區修繕工程：1. 文創園區美術學院大工作坊二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2. 文創園區畫廊整修工程；3. 文創園區廁所整修工程(105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文創處新增)。</p>	<p>程。)</p> <p>◆擴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原地擴建，並擴增週邊空地列入預定地；但需等多功能活動中心規劃完成再辦理)。(104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國樂系由近程計畫調整至中程。)</p>	<p>39巷為分隔，左側為藝文創意大樓預定地，右側為藝術創意聚落。)</p>
教學展演及 學生服務			
人力管理與 提升			

參、年度工作重點項目

本校以「美大臺藝·國際學府」為願景，秉持校訓「真善美」，以學用化、優質化、平臺化、在地化及國際化等五個構面，推動十二大標的，致力厚實與壯大臺藝大之教學、研究與專業創作的全方位跨域能量，在地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扮演人文關懷與區域發展的關鍵樞紐，繼而延伸佈署全球國際方略，以接軌國際頂尖藝術高等教育品質為階段性目標，其具體作法簡述如下：

一、培育臺藝大學子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優質人才【學用化1/2】

- (一) 推動教學創新課程新架構。
- (二) 強化課程藝術創作能量與產業接軌。
- (三)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打造本校成為培育專業人才之國際頂尖藝術大學。

二、建置視覺、傳播、表演的跨領域產學研創發展機制，建構前瞻性嵌造國際之學創平臺。【學用化2/2】

- (一) 建置各領域實踐屬性課程之質性空間。
- (二) 設置多功能產學基地，成就文化經濟體人才養成之重鎮。
- (三) 建置完善實習輔導機制，強化學生學以致用能力。
- (四) 持續辦理產學合作。

三、建構優質的教學及行政環境，以提升臺藝大體質。【優質化1/3】

- (一) 賡續爭取外部資源，追求教學卓越。
- (二) 辦理推廣教育藝術與文創研修班，收入挹注校務基金。
- (三) 強化終身教育特色，規劃滿足各年齡層之藝術教育推廣課程。
- (四) 興革人事業務。
- (五) 創新變革資訊管理系統。
- (六) 擴增圖書資源與專業教學設備。
- (七) 落實校務大期程系統化管理機制。
- (八) 建立全校品質管理機制。
- (九) 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加強危機管理。
- (十) 推動內部稽核，定期檢討校務推動情形。
- (十一) 擴大運用校友零時差平臺。

四、興利肇劃收回的校地與加值藝術環境來規劃校園空間【優質化2/3】

- (一) 建立校園整體規劃藍圖，積極擴展校地及使用空間。
- (二) 持續推動校園整體空間之景觀美化與質性效能化。

五、傳承文史命脈之知識體系及有形載體(創作)，登錄臺藝大相關藝術發展的文獻誌。【優質化3/3】

- (一) 擴大出版量能，累積學術研究能量。
- (二) 持續記錄校史相關文獻，建構藝術發展知識庫。

六、提升臺藝大成為藝術與人文學術(創作)之研究重鎮。【平臺化1/3】

- (一) 強化專業師資團隊，建構前瞻教學研究與創作環境。
- (二) 推動本校教師升等制度變革，建構更具彈性之升等管道。
- (三) 落實教師績效評鑑制度，促進教師升等與教學職能同步提升。
- (四) 訂定教師教學評量及激勵措施，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 (五) 實質獎勵教師深耕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
- (六) 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

七、運用饒厚多元的藝術創造力與知識理論體系建架臺藝智庫【平臺化2/3】

- (一) 發揮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能量，建構創新藝文知識體系，體現藝術文化學術實踐。
- (二) 擴大成立專業研究群組，進行跨藝、跨域相關研究。

八、整合臺藝大相關系所之影視、音像學門，建置前瞻性科技與藝術結合之新媒體實驗平臺。【平臺化3/3】

九、與在地社區連結深耕，展現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在地化1/2】

- (一) 深耕全國唯一從搖籃到博士班的大觀藝術文教園區，進駐社區(學校)，培植美感教育向下扎根。
- (二) 以「藝文中心化」方式，落實在地藝術教學及提升藝文水平，成就雙北都會區的怡樂文化大庭園。
- (三) 執行教育部全民美育旗艦計畫。

(四) 執行教育部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

(五) 與社福團體合作，進行藝術表演與公益服務活動。

十、越在地越國際，邀請國內外知名大師蒞臨講授，結合區域發展，回饋臺藝大藝術專業能量，承擔區域發展樞紐。【在地化2/2】

(一) 辦理大型展覽活動。

(二) 推展本校師生創作成果，於國際舞臺嶄露頭角。

十一、落實全方位、多層次與多元軸線的國際接軌及實質交流【國際化1/2】

(一) 擴大與國際重要學府締結姊妹校，以提升本校國際聲望。

(二) 開拓學習與創作視野，培育學子走向國際。

(三) 擴大國際學生與在地文化交流。

十二、經營具國際參與的實踐大道之璀璨大舞臺【國際化2/2】

(一) 籌辦大臺北藝術節之「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

(二) 籌辦大臺北藝術節之「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三) 配合國家政策，推動藝術外交。

(四) 邀請國際姊妹校進行藝術文化交流。

(五) 赴歐洲、美洲、亞洲國家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

本校師生及校友在各領域所展現的創作能量，都是我們的重大資源。展望未來，在大家同心攜手努力下，持續推動「美大臺藝 國際學府」工程，鍛造「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的嶄新招牌。爰本此旨，訂本校 109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如次：

109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1	第三週期系所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校教學單位品質保證委託認可之統籌、招標等行政業務。 2. 新設立(不含新整併)之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可於認可週期內第一屆入學學生完成一般修業期限(學士班4年、碩士班2年、博士班3年)之下一學年度時進行實地訪視。 3. 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具教學功能之行政單位體育室,得依相關辦法,推動教學品質保證機制,進行自我評鑑。 	約 60 萬元	教務處
2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教育部「落實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學生輔導、公開資訊)」及「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等4大指標推動。 2. 109 年度除原 107-108 年度推動項目外,將納入教學單位共同執行,主要發展方向為:開創跨校跨領域學程、大工坊全面化、學系(院)特色發展、展演映 	以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為準。	教務處 學務處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p>國際輸出、學生跨域修課等。</p> <p>3. 依 107-108 年度執行狀況及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滾動式修正 109 年度各項計畫執行方法。</p>		
3	深耕大觀藝術教育園區	<p>1. 配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規劃，落實藝術教育扎根，連結在地永續發展，實踐大學社會責任。</p> <p>2. 攜手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各級學校共同合作，並視其需求，開辦大觀藝術教育場域的藝術涵養課程，建立支持及協助學生發展的育成機制。</p> <p>3. 運用網路雲端社群平台，作為學生應用及實踐所學之媒介平台，開拓藝術學習、體驗美學的無垠疆界；並透過網路社群及在地社群的形成，擴展多元藝術教育據點。</p> <p>4. 推動地方藝術領袖培力與線上及線下的多元藝術策展活動，進行場域實作學習與分享，塑造藝術學習新型態。</p>	以高教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及推廣教育中心經費支應相關費用。	研究發展處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4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為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鼓勵在校生及畢業生創業，協助輔導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並且提供創業所需之協助與輔導。	教育部補助每案 50 萬元。	研究發展處
5	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興建地下1層、地上6層，總樓地板面積11,730平方公尺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1棟。將提供學生完整的室內外運動及社團活動空間，並透過建築設計強化臺藝大校園入口意象以及創造多層次校園空間。 本工程已於106年3月17日開工，工期901天，預定於109年完工啟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總經費：5 億 1,795 萬 8,000 元。 109 年度預算：7,202 萬 9,000 元。 	總務處
6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工程以綜合性的社區博物館為出發，結合學校專業教學與博物館研究、教育、典藏與展示功能等，作為大學與社區、臺灣與國際間藝術接軌之平台。 109年辦理細部設計、各項建築許可申請審查作業、工程預算書圖報教育部審查及工程發包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總經費：3 億 8,488 萬 2,000 元(其中捐款 1 億元)。 109 年度預算：600 萬元。 	總務處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7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4人房140間，2人房55間(含1間行動不便套房)。 2. 本校宿舍既有床位822床，未來學生宿舍完成可提供670床位，總床位達1,492床，住宿率將可由14.95%提昇至27.15%，有效解決床位不足之問題。 3. 109年辦理細部設計、各項建築許可申請審查作業及工程發包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總經費：2億9,285萬8,519元(其中貸款1億元)。 2. 109年度預算約550萬元。 	總務處
8	南北側校地收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貫徹公權力，使被占用之校地早日收回納入使用管理。校園土地趨於完整，擴大空間使用率，以提升辦學績效。 2. 範圍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側大專及體育場用地。 (2) 北側原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眷舍。 	109年度預算2,306萬5,000元。	總務處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9	校務行政優化擴充案 (1) 升級差勤系統 (2) 建置教學助理、交換生管理及多元課程系統 (3) 優化電子表單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差勤管理系統升級改版、PowerWeb 使用環境建置，並改善應用系統 UX/UI，為未來校務業務行動化建置準備。 2. 為提升業務單位工作便利性，建置教學助理、交換生管理及多元課程系統。 3. 優化本校現有校務行政管理系統，規劃電子表單系統，將教務處、學務處、文創處、國際處等單位，申請業務電子表單化、簽核線上流程化，及文件數位化、集中化的文檔管理。 	約 270 萬元。	電算中心
10	2020 大臺北藝術節 當代藝術雙年展	<p>臺藝大藝術博物館近年來以行動策劃新世代跨領域之展、演內容，為藝術圖景展現當代新機，臺藝大作為群聚藝術人才之場所，以「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發起「藝術造市」計畫，推動產官學以及城市的結盟，打造大臺北都會區的藝術大庭園。</p> <p>執行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展由臺藝大藝博館承辦，組織策展團隊，包括專職行政、策展、佈展、行銷、教育等人員，並讓研究生 	500 萬元	有章藝術博物館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p>參與策劃過程與協同執行，以達學以致用之目標。</p> <p>2. 配合展覽舉辦論壇、講座與工作坊，邀請藝術大師分享藝術典範，國際姊妹校校長探討高等藝術教育，美術館策展人、館長等探討藝術發展，文化政策以及產業人員探討藝術經濟發展趨勢。</p> <p>3. 行銷整合，包含政府部會、企業（科技、建築、旅遊）等資源爭取，媒體製作與傳播等。</p>		
11	全民美育旗艦計畫	<p>1. 落實全民美學的藝術體驗，提供學習成長的藝術展演舞台並訴求跨域整合的藝術互動空間。</p> <p>2. 表演藝術學院各系執行藝術宅急便快閃演出。</p> <p>3. 表演藝術學院各系執行樂舞縱貫線，提供偏遠地區與弱勢關懷等演出。</p> <p>4. 暫定規劃跨領域科技劇場演出。</p>	教育部補助1,000萬元、自籌款100萬元。	表演藝術學院

肆、財務預測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教育部自 85 年度起推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制度，以促進各國立大學財務有效運作，提升資源使用效率，達到開源節流之目的；另透過社會資源之投入，除可減輕政府負擔，亦可加強與企業良性互動，奠定高等教育為研究學術、養成專門人才及培養創造能力等更穩固之發展基礎。茲就本校近 5 年整體財務及 109 年度預算收支簡要分析，並預測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一、近 5 年財務分析

本校收支規模自 103 年度新台幣(以下同)10 億餘元，增至 107 年度約達 13 億元(詳如表 1)，除政府補助款經費之挹注外，學校自籌收入亦有成長，其中建教合作收入成長 31.64%，顯示競爭性計畫經費之投入，不僅提升學校教學研究能量，對於建教合作更有顯著之成效。

表 1：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03 至 107 年度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經費來源	合計	1,081,275	961,083	1,035,527	1,198,013	1,322,948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收入	679,773	563,673	582,846	751,157	892,747
	學校自籌收入	401,502	397,410	452,681	446,856	430,201
	學雜費收入	258,565	263,634	268,472	269,751	263,120
	建教合作收入	44,143	45,480	56,176	64,672	58,110
	推廣教育收入	36,978	29,947	32,278	28,531	28,754
	其他收入	61,816	58,349	95,755	83,902	80,217
經費用途	合計	1,025,019	880,229	941,517	1,075,788	1,213,918
	經常支出(不含折舊及攤銷)	784,526	805,680	812,040	863,617	859,750
	資本支出(含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240,493	74,549	129,477	212,171	354,168

二、109 年度預算概要

本校 109 年度經常性業務收支預算，預估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 6 億 1,777 萬元，自籌收入 4 億 3,284 萬 9 千元，合計 10 億 5,061 萬 9 千元，用以支應學校教學研究、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等所需經費；另資本支出預算編列 1 億 5,973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多功能活動中心、有章藝術博物館及學生宿舍三項重大工程之興建，以及購置相關教學研究設備等(詳如表 2)。

表 2：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09 年度預算分析表

單位：千元

收入	預算數	支出	預算數
經常門	1,050,619	經常門	1,079,530
政府補助收入	617,770	教學研究訓輔費用	802,45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40,456	建教合作費用	57,155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	77,314	推廣教育費用	20,141
自籌收入	432,84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0,920
學雜費收入	267,500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17,800
建教合作收入	62,700	其他支出	31,058
推廣教育收入	28,750		
其他收入	73,899		
資本門	159,737	資本門	159,737
國庫撥款	74,79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38,407
營運資金	78,946	無形資產及遞延項目	21,330
捐款	6,000		

註：1. 經常支出包含未涉及現金支付之折舊攤銷費用編列 1 億 5,015 萬 4 千元。

2. 其他支出包括雜項業務費用及業務外費用。

3. 其他收入包括雜項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三、未來3年可用資金變化

本校近5年透過政府補助款之挹注，以及積極爭取建教合作機會，增加自籌收入，致收支規模略為成長。目前刻正辦理多功能活動中心、有章藝術博物館及學生宿舍三項重大工程之興建，未來3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下表(詳如表3)。

表 3：109 年至 111 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09 年 預計數	110 年 預計數	111 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1,701,392	1,741,263	1,766,380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048,193	1,051,274	1,053,055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928,649	931,700	937,010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74,791	74,500	74,50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59,737	237,252	443,265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75,00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5,273	68,295	14,921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1,741,263	1,766,380	1,603,581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3,168	13,507	13,707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74,236	74,236	74,236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	-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680,195	1,705,651	1,543,052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654,776	500,204	143,119					
政府補助	-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84,670	15,648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470,106	384,556	118,119					
外借資金	100,000	100,000	25,00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09 年餘額	110 年餘額	111 年餘額
債務項目	111-112	18 年	100%	1.96%	100,000	0	0	75,000

四、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本校刻正辦理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有章藝術博物館及學生宿舍三項重大工程，相關說明如下：

(一) 多功能活動中心

本案興建規劃構想書，經行政院102年12月6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20201301號函核定。綜合規劃報告書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6月15日工程技字第10500177520號函核定。已於105年開工，預計108年度完工，109年度辦理驗收。總工程經費為5億1,795萬8千元，其中3億4,050萬元由政府補助款支應，1億7,745萬8千元由本校營運資金支應。各年度分配額：104年度340萬元，105年度1,000萬元，106年度1億1,129萬2千元，107年度1億9,963萬2千元，108年度1億2,160萬5千元，109年度7,202萬8千元。

(二) 有章藝術博物館

本案興建規劃構想書，經行政院106年1月26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60200071號函核定，總工程經費3億8,488萬2千元，其中2億8,488萬2千元由本校營運資金支應，1億元由其他資金來源(捐款)支應。各年度分配額：107年度編列233萬元，108年度700萬元，109年度600萬元，以後年度編列3億6,955

萬 2 千元。

(三) 學生宿舍

為滿足學生住宿需求，本校規劃興建學生宿舍，興建構想書業經教育部 106 年 7 月 3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107787 號函核定，總工程經費 2 億 9,285 萬 9 千元，其中 1 億元擬向銀行貸款，1 億 9,285 萬 9 千元由本校營運資金支應。各年度分配額：108 年度編列 763 萬 5 千元，109 年度未編列預算(持續執行 108 年度所保留之預算約 550 萬元)，以後年度編列 2 億 8,522 萬 4 千元。

五、投資規劃及效益

為活絡校務基金，增進教育績效，本校訂有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由投資管理小組專責評估投資規劃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之訂定，同時負責各項投資案之評量與決策、投資經費之管控及其他相關投資事項。本校考量投資風險報酬，以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調度之靈活性，目前採較穩健之投資方式，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定存」為主，含美金及新臺幣定存，另購買目標到期優質新興主權債券基金，合計投資總額約新臺幣 8 億 9,300 萬元；預計 109 年利息收入約 1,954 萬餘元，債券基金則將於 2023 年到期後一次獲取 4 年間之債券本息，持續為本校開拓自籌財源。

伍、 風險評估

各單位依其所屬業務重要性，考量受內外部因素干擾之可能性，針對可能的風險作成評估，預估產生的影響程度和發生機率，潛在的危險性及學校所能承受風險的等級，並依此擬訂相對因應之對策，以有效降低衝擊。

一、 風險管理目標

本校將風險管理目標設定為：建立內部風險管理共識、提供策略管理決策建議及提升學校形象。



圖 2 風險管理目標

二、 風險管理範疇

本校將風險管理範疇劃分為四類型：



圖 3 風險管理範疇

(一) 財務風險

1. 全球主要國家製造業經理人指數 (PMI) 走弱，經濟成長率均下修，且美中貿易爭端持續，國際經濟情勢不確定性較以往攀升，全球經貿動能持續走弱，各國貨幣匯價鉅幅波動，致本校美金存款承擔匯率風險。
2. 國內景氣擴張的動能減緩，連 8 個月景氣對策信號續呈黃藍燈，景氣領先指標今年 9 月份反轉，經濟表現不佳與國內外政局紛擾，影響企業捐助意願。
3. 因應國際景氣趨緩及高度不確定性，中央銀行近期召開理監事會議，宣布利率「連 13 凍」，持續適度寬鬆貨幣政策，存款利率長期維持低檔，使本校臺幣定存利息收入減少。

(二) 策略風險

1.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的人口推估報告指出，由於出生人數持續減少，除少數年度因生肖效應而有所波動外，長期而言，各

級入學年齡人口均呈持續下降趨勢。為因應少子化趨勢下的衝擊，本校持續因應擬定高等藝術教育之目標與策略，提升學校整體形象與專業特色，建立多元適性的入學機制，適時調整各招生入學管道之因應策略，惟仍存在人口晚婚、晚育、少子的行為，以及讀研究所不再是大學生畢業後的優先選項等風險。

2. 為促進藝術教育與地方文化緊密結合，與在地社區連結，本校致力打造溝通、互動的「藝文創生」聚落，由雙北市民的需求角度出發，以本校的藝術專業做為改造催化劑，協助構思與重塑公共空間，打造雙北地區藝文花園，惟國家整體政策傾向科技、輕人文，且國中、高中師生仍舊有升學的壓力，影響家長與社會關注藝術教育的程度。

（三）營運風險

本校節能減碳執行情形，本校 106 年度用電量為 8,720,000 度，107 年度用電量為 8,079,440 度，減少 640,560 度。107 年度 1-6 月用電量為 3,712,880 度，108 年度 1-6 月用電量為 3,202,800 度，108 年同期較 107 年度減少 510,080 度，本校節能政策已初見成效。同時為配合國家節能減碳政策，本校將更進一步研議相關節能措施，控制成本及風險，以避免節節高漲的營運費用，影響財務資源規劃。

（四）災害風險

災害風險的管理，就是在災害發生前，有系統、有方法、有步驟地避免、減輕可能引發災害風險的機會，或降低損害的程度。本校較常發生之災害係颱風災害，相關風險管理措施例分為災害

前及災害後兩個階段：

【災害前】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校內即由副校長率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召開防颱會議，由各一級主管及教學單位代表出席，會中研議各單位颱前應完成事項，會後由副校長率相關單位主管巡視校園，指示安全準備措施，各單位於時限內完成後回報。

【災害後】校園安全中心全面檢視校園，落實受災情形回報，並通報相關單位儘速進行災後重建。

本校管理災害風險，並非將風險去除，因為風險之不確定性，使得風險隨時存在，不可能完全去除，而是盡可能地利用對策與手段降低風險，使風險的後果可為學校所能承擔或能掌控。

三、 風險評估

本校風險評估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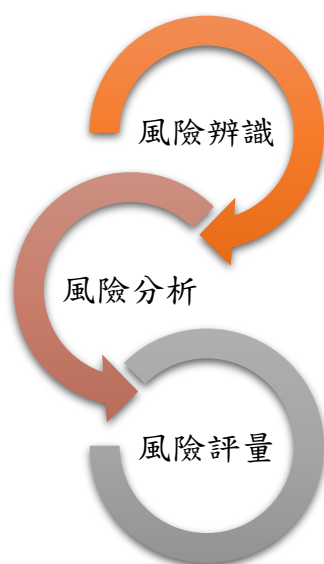


圖 4 風險評估步驟

(一) 風險辨識

依據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整體層級目標及作業層級目標，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中所列之風險來源、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審計部、教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之查核意見建議改善事項等風險來源，進行辨識風險項目。

(二) 風險分析

本校參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工具，考量各單位業務特性、財物安全、人身安全、個人權益及形象受損之發生風險，訂定適用本校之「影響之敘述分類表」(如表4)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如表5)，作為各單位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乘積(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若業務單位有特殊之評估準則，則由該單位另訂之。

表4 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影響程度	衝擊或後果	形象損害	生命(人身安全)	財(資產)損失	影響學校運作
3	非常嚴重	高度危機	學校整體形象受損	死亡	大於100萬元(含)	全校師生同仁權益受影響
2	嚴重	中度危機	2個單位以上形象受損	殘廢或重傷	100萬元以下，10萬元(含)以上	造成相關單位作業窒礙難行
1	輕微	低度危機	單位形象受損	輕傷	10萬元以下	行政效率不彰

表 5 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發生機率分類	發生機率百分比	詳細描述
3	極有可能	61-100%	每季發生1次以上者
2	可能	31-60%	每年發生1次以上，未達每季發生1次以上者
1	不太可能	0-30%	未達每年發生1次者

(三) 風險評量

經過風險分析結果，考量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內外因素，由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召開會議研商後，將本校可容忍之風險等值訂為 4，並將前述本校於 109 年度可能面臨之財務風險、策略風險、營運風險及災害風險之評量結果，對應於下表 6「本校風險圖象」，尚均位於本校風險容忍範疇。

表 6 本校風險圖象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 (3)	3 (中度)	6 (高度)
嚴重(2)	2 (低度)	4 (中度)	6 (高度)
輕微(1)	1 (低度) 財務風險 營運風險	2 (低度) 災害風險	3 (中度) 策略風險
	不太可能(1)	可能(2)	極有可能(3)
	發生機率		

註：灰色區域為本校風險容忍範圍。

(四) 業務項目風險分類

各單位就業務項目依上述風險分析，檢視其風險係數，屬極度、高度、中度應列入內部控制作業，檢視作業流程控制點，降低風險係數至容許範圍，防患未然。生命安全部分例如：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學生重大事故身亡處理、緊急傷病處理流程、校園傳染病處理、複合式防災演練等等，財產損失部分例如：自行收納收款作業、採購業務、財產管理、個人資料外洩等等，形象受損部份例如：資訊安全事件、招生不足等等。

各單位依自我檢視評估風險係數，每年應檢視一次，修正控制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做好風險管理。

陸、 預期效益

冀以學校的教育目標及理念，持續深耕現有的教學制度、師資課程、研究發展等校務發展，開展與政府及民間單位的產學合作及交流，並積極引進、整合各方及在地資源，力行空間環境及學習資源擴充與再造，打造專業的教學及學術環境，以接軌國際頂尖藝術高等教育品質為目標。

一、 提升學術研究品質與能量

為推行教師研究與升等變革，提升學生學術研究與創作能力，藉由強化學術獎勵及補助機制，辦理講座及工作坊等方式，營造本校學術研究和創作發表之風氣與環境，鼓勵本校師生投入執行學術研究計畫、展演映之創作表現，以提升本校研究能量與提高學術成果。

(一) 政府科研補助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為主，規劃辦理科技部專題計畫諮詢工作坊及專題研究申請診斷工作坊，以厚實本校師生研究能量。

(二) 為培育學術研究暨創作展演映之優秀人才，鼓勵碩、博士生儘早接受研究與展演映訓練，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產出成果，特訂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勵碩、博士生學術研究暨創作展演映計畫徵選要點，以提升本校碩、博士生研究及實作之經驗與能量。

(三) 為提升學術研究質量，訂定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以鼓勵教師出版學術論著、論文發表、創作展演及參與國際型競賽或專利發表。

(四) 為提升教學品質，增進本校與國內外學術界之交流，訂定辦理學術性活動補助要點，以鼓勵教學單位辦理具前瞻性之學術

活動，並訂定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實施要點，鼓勵本校博士班邀請校外專家辦理專題講座，分享經驗與知能，期拓展學生多元視野。

(五)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本校針對學校發展特色，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打破制式框架，提供教師適性發展與優勢專業成就，從而帶動學校發展，型塑學校特色，確保學校永續發展。

1. 促進教師專業分流提升專業才能

規劃學術研究、展演創作、文創產業、教學傳業四種類型升等途徑，教師可依其自我定位及專長選擇升等方式。倘教師自我專業發展定位傾向於文創產業為重，就可選擇「文創產業型」為其升等方式，藉此拔擢並增進文創產業人才的培育與發展，同時解決純藝術教學與藝術產業路線混淆的困擾。透過依自我專業發展定位的設定，選擇適合的升等方式，使評鑑和教師專長結合，促使教師在其優勢專業領域精進發展。

另依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5 日(註:106 年 2 月 1 日施行)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規定，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茲配合教育部上開規定，爰增列本校體育類科多元升等送審教師資格途徑，以符實需。

2. 提升教學品質的效益

在課程安排上，將學術理論與實務操作的科目加以區隔，同時依據教師專長重新配課，以利教師在專業領域上作適

當區分，並在該領域中精進，教師藉由升等管道多元，更能掌握專長教學，提供學生優質教學品質，進而提升學習成效。

3. 辦理成效

本校 104-108 學年度教師申請多元升等情形：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人數 3 人；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人數 5 人；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人數 7 人；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人數 8 人；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人數為 8 人；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人數為 2 人；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人數為 9 人；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人數為 6 人；108 學年度刻正受理申請中。

二、 深化產官學研的鏈結與合作

配合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與創新創業育成輔導政策，本校文創園區作為多功能型的產學示範基地，提供師生教學、實習與實作的空間，達到學用合一之成效，同時，對外積極爭取產官學研合作機會，提高產學媒合機率，擴展本校臺藝美學能見度。

- (一)發揮本校高等藝術教育的能量，鏈結並促進產業資源的培植與交流，109 年度預計可接獲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之委託產學合作案約 40 件，產學收入預計達新臺幣 3,500 萬元。
- (二)109 年擴增「學生實習平台」功能，開拓多元的實習機會，鼓勵業界與學生經由線上系統媒合實習職缺，提供學用合一的學習經驗與培育管道。

- (三) 建立創業前及創業後之雙重育成輔導機制，提供學生創業所需之協助與輔導，辦理創業、財務管理等相關主題課程與講座，以提升創業者專業知能，推動培訓、傳承及創新創業動能，支持與引導在校生及畢業生安心創業，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109 年度預計輔導至少 25 家育成廠商。
- (四) 運用本校藝術優勢與特色，籌辦國際藝術節、藝術計畫與展覽活動，邀請政府、產業、藝文團體共同參與，促進跨國、跨界合作，增進國際與國內人才交流。同時，接軌在地產業供應鏈，促進相關創意產業發展，並提升城市景觀美學，創造藝術文化魅力，逐步達到「藝術造市」之願景，重新定位地區產業結構與都市發展策略。

三、 提升 E 化系統服務效能

擴充本校行政資訊管理系統，導入雲端網路服務，確保資訊安全性，提升跨單位校務資源與行政流程之整合度，作為規劃、推展校務研究的基礎。

(一) 校務資料系統化

教師研究資料(如:期刊論文、研究報告等相關著作)及學生學習歷程(如:競賽、參加活動、在學成績、休退學等資料)，進行系統化管理，提供未來校務研究分析使用。

(二) 優化擴充校務行政資訊管理系統

1. 優化現有校務行政管理系統，規劃電子表單系統，將教務處、學務處、文創處、國際處等單位之業務，將申請表單與簽核流程 E 化，文件處理數位化及文檔管理集中化。
2. 將差勤管理系統升級改版、建置 PowerWeb 使用環境，並改

善應用系統 UX/UI，做為未來校務業務行動化的建置準備。

(三) 導入 G suite 雲端服務

為提供全校師生更多雲端服務選擇，導入 G Suite 教育版，服務功能包含 Gmail、Drive 及無容量上限的儲存空間。

(四) ISMS 資訊安全管理維運計畫

依 ISMS 規範，109 年預計完成下列核心業務：

1. ISO27001:2013 證書(三年到期)辦理重新驗證。
2. 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五) 建置多功能活動中心無線網路

為因應 109 年多功能活動中心啟用，預先規劃建置無線網路，運用高密度串流多媒體應用(4K 直播傳輸)，可依據使用者身份提供不同網路頻寬，發展更多元的網路應用服務。

四、 校園整體規劃與再造

依循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之校地發展規劃，進行校地回收作業，並依校園規劃藍圖，建構校內藝術教育的教學與學習環境，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學生宿舍及藝術博物館等館舍，完善校園發展機能，提升現有空間及軟硬體設備之品質，希冀能提供本校師生更完善的學習環境，充裕學群發展空間。

(一) 針對本校南側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範圍占用戶，持續執行回收與編列預算，此外，對於北側學產地變更為大專用地後，辦理撥用作業、地上物清理與預算編列。

(二) 本校北側大專用地於 103 年 9 月奉准撥用，迄 107 年已收回 10 餘戶原僑中職務(眷屬)宿舍，目前仍有 42 戶待回收，為儘

速收回校地，爰辦理委任律師收回校地勞務採購標案，逐次對占用戶以訴訟方式收回校地。目前訴訟繫屬中之占用戶，計有 9 戶。其餘占用戶，預估於 112 年前全部起訴完畢。

(三) 本校南側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現收回部分已開發為網球場及籃球場，其餘規劃作為臨時停車場；另 0.99 公頃之大專用地已全部收回，已開發為多功能活動中心。其餘尚有 88 戶未回收，待收回校地約 1.5 公頃。107 年分別經法院調解收回 3 戶，訴訟繫屬 6 戶。其餘 29 個占用戶，109 年將進行第 2 次律師委任勞務採購招標，預估 112 年全部起訴完畢。

(四) 新建多功能活動中心：106 年度已完成細設及工程發包，106 年至 109 年進行工程施工，預計 109 年上半年竣工。

(五) 新建學生宿舍大樓：106 年 9 月已完成工程構想書報教育部核定，預計 109 年至 111 年施工。

(六) 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106 年 1 月已完成工程構想書報教育部核定，預計 109 年至 111 年施工。

五、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結合全校資源及各院系所核心課程規劃，建構跨域學習優質環境，擴大專業實作課程，以提升教學成果與價值的實質成效，培育與強化學生關鍵基礎的核心能力。

(一) 持續推動畢業學分結構修訂及課程精實，除整合系所性質相近的專業基礎理論課程，開辦大班共同課程外，配合降低設學分，增設院系開設跨域課程，預計每學院設置 1~2 班，以提升專業教學品質並促進資源使用效率。

(二)配合開設工作坊課程，採購專業設備，鼓勵學生課外實習，提升教學品質，邀請業師參與教學，除精進校內學生實務專精技能，銜接學術與業界實務外，亦藉由業界最新之設備與技術，培植未來產業人才。

六、 擴充優質學習資源

提升圖書、儀器與設備的品質與數量，硬體建設與軟體充實同步成長，並充分支援教學、研究與服務，以培育專業人才。

(一)持續推動 106-110 年度「擴充館藏圖書、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5 年發展計畫，每年常態編列圖儀費 1,000 萬元、業務費 550 萬元。106-109 年圖書、視聽資料、電子資源採購統計表如下表 8：

表 7 106-109 年圖書、視聽資料、電子資源採購統計表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預計)
圖書採購數(冊)	5,018	9,008	8,228	8,500
視聽資料 採購數量(片)	413	507	436	450
電子資料庫(種)	43	39	38	38
電子書(種)	7,382	6,390	6,250	6,500
紙本期刊 (含中日西文)	567	567	552	552
報紙(種)	15	15	15	15

(二)109 年度預計於圖書館 3 樓參考資源區，設置吳平、周月雲老

師捐贈藏書專區，計 1 萬餘冊，編目上架供本校師生教學、學習、學術研究參考。

(三)本校《藝術學報》於 108 年 6 月已出刊至第 103 期，投稿通過率為 32%。109 年度預計出版第 104、第 105 期，另學術叢書出版，109 年預計出版書籍如表 9。

表 8 109 年預計出版書籍一覽表

著作名稱	著作人或譯者	出版日期
《影視攝影理論與實際》	廖憶蒼	預計 109 年 10 月出版
《藝術華語與中文教學的應用研究》	王詩萍	預計 109 年 12 月出版
《新南向新藍海：臺灣 OTT 內容創新發展與南向經營策略》	單文婷	預計 109 年 9 月出版
《中國戲劇與劇場史》	徐之卉	預計 109 年 9 月出版

(四)109 年度依相關規定以院為單位，整合系所專業課程之需求，採購專業圖儀設備、教師指定參考書及電子資源，辦理館藏資源利用相關推廣活動，除提升學生專業素養外，並據以培養專業文創及表演藝術人員，開發潛在讀者群。

七、強化國際藝術教育之合作交流

透過聯合展演、學生交換、教師互訪觀摩等跨國校際交流，以促進國際藝術教育之互動與實質合作，打造具有國際視野的教研環境，營造國際參與的實踐大道，藉以提供本校學生擴展國際藝術視野的管道，培育具備宏觀思考與國際參與能量的藝術人才。

(一)持續跨國校際交流，落實合作計畫

積極與國際一流藝術院校締結姊妹校，持續增加歐美亞地區姊妹校之質與量，透過交換學生、國際學人講座等計畫之執行，持續提升每年出國與來校交換生人數，落實校際合作關係，促進學術研究之國際化發展，預計至 109 年底姊妹校總數將達 200 所以上，109 年度出國交換生人數超過 60 人，來校國際交換生達 120 人以上。

109 年參與藝術教育相關之國際教育展與論壇至少 2 場次，藉此機會了解國際教育最新趨勢，與世界各國高等教育代表會面討論未來合作可能性，於國際舞台完整呈現臺藝大的辦學特色與風格，擴大國際宣傳。

(二)協助推動國際展演交流

為協助推動並落實多層次與多元軸線的國際實質交流，國際事務處國際展演交流組專責推動與姊妹校合作之交流展演活動，協助本校辦理各項大型藝術展演活動，持續與海外各大藝術節、展演機構、文化創意產業機構，溝通聯繫合作計畫，增加國外演出與展覽之機會，亦引進海外優質展演團隊在臺展演，建立國際藝術互動串聯之交流平台。

(三)開拓學生創作視野，增進國際學習經驗

持續補助學生進行異地學習、參與交流展演活動、國際競賽等多元學習、創作、研究活動，109 年度預計運用教育部補助經費，補助超過 100 位學生人次出國展演，期能開拓學生國際學習經驗、增進海外生活歷練，於異文化獲取藝術創作、學術研

究之素材與靈感，以全球多方視角重新審視、反省人文與藝術之諸多議題。

(四) 禮聘國際知名大師、學者駐校客座授課

鼓勵系所邀請國外知名學者來校客座、辦理文創專題與工作坊，以提供學生豐富多元的藝術文創學習環境，109 年度預計運用教育部補助經費，禮聘 2-4 位外籍客座教授來校授課，讓學生於國內即能親炙國際一流教授、藝術家，認識各國藝術創作流派與理論，並活用外語吸收新知、提升發表意見之能力，同時也提供臺灣文化、學術圈最佳觀摩切磋之跨國、跨文化交流機會。

八、 促進財務永續性

為健全本校財務會計秩序、提高校務基金使用之彈性及重視績效責任、並促進預算編製之計劃性、合理性及前瞻性，以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財務狀況妥為規劃，並將教育績效目標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次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作公告，俾外界檢視基金運作之教育績效。

(一) 配合校務發展，維持基金收支平衡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規定略以：「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因此本

校財務規劃報告書係屬事前對於財務預測可用資金之預測，並於事後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俾利外界檢視校務基金績效情形及實務運作之檢討改進。

(二)與時俱進，追求教學卓越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以三年現金收支預測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期充分揭露學校校務基金執行現況並達預警效果，整合師生需求，規劃校務發展，並廣納社會各界意見，務使校務規劃更加周全，貼近社會脈動，順應時勢潮流。透過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制度與執行，以維持校務基金之永續發展。

柒、結語

臺藝大創校即將邁入第 65 周年，肩挑著承先啟後的使命，堅持「真善美」校訓，站在一波波迎風拔高的時代浪頭上，穩健紮實地播種與耕耘藝術教育這畝田，同時又不斷興革、創新與闊步邁進，不僅帶動國內藝術創作與文化成長，為當前社會打造全方位的藝術環境，更作育出無數頭角崢嶸的精銳人才，在在展現本校在藝術教育上所締造的豐碩成果。

為持續弘大本校於藝術高等教育之願景，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資源規劃，在財務規劃的面向，本校設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訂有校務基金運用分配及支用相關辦法，定期檢討經費執行情形、收支及運用之績效，制訂標準化財務管控作業程序及開源節約措施，規劃、執行與評估投資策略，以增加本校收入及妥善運用經費，達校務基金的永續經營且獲致最佳的財務管理績效，讓本校的藝術教育能量永續發展，紮穩根基，穩步朝向「美大臺藝 國際學府」的願景邁進。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境外教師暨專業人士進修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發展，並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政策，加強推動國際專業人士來校研修計畫，特訂定本校「境外教師暨專業人士進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發展，並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政策，加強推動國際專業人士來校研修計畫，特訂定本校「境外教師暨專業人士進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u>實施對象：境外藝術暨相關領域的教師、研究人員、藝術文化暨相關領域專業人士。</u></p>	<p>二、<u>實施對象與目的：境外藝術暨相關領域的教師、研究人員、藝術文化暨相關領域專業人士，透過申請前來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進修，期滿後發給研習證明，不提供學位相關證明。</u></p>	<p>一、新要點修正為境外教師暨專業人士來校從事短期訪問研究，依時間長短，學期間停留超過15週者，可自行選擇是否選課；短於15週者，不可選課，短期研究期間不限於隨班附讀方式進修，故刪除相關說明。</p> <p>二、「期滿後發給研習證明」移至第六條第一項，短期研修無法提供學位證明為各校通則，故「不提供學位相關證明」刪除。</p> <p>三、配合內容敘述，標題「與目的」三字刪除。</p>
	<p>三、<u>進修年限：以一學期為單位，兩個學期為限。</u></p>	<p>新收費標準不以一學期為單位，故此條刪除，相關說明移至第三條第一項。</p>
<p>三、<u>境外教師暨專業人士來校，使用本校行政及教學資源服務，依下述規定收取行政管理費。</u></p> <p><u>(一)收費標準：</u></p> <p><u>1至14日：新臺幣7,500元</u></p>	<p>四、<u>收費標準：</u></p> <p><u>(一)學雜費及學分費比照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碩士班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收費，最低需繳交9學分之學分費。</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兩岸政治關係及訪學教師個人因素，致無法於開學前來校，或訪學期間跨二個學期，原收費以學期為單位，常導致爭議，故修正為以日計費。（原收</p>

<p><u>15至30日：新臺幣15,000元</u></p> <p><u>31至90日：新臺幣30,000元</u></p> <p><u>91至180日：新臺幣60,000元</u></p> <p><u>(二)如超過180天，其餘天數依上述收費標準再加收。</u></p> <p><u>(三)日期計算方式，以入出境日為起迄日，含入出境當日。</u></p> <p><u>(四)若因行程變更、縮短天數，已繳交之行政管理費不予退費。</u></p> <p><u>(五)訪學期間之交通、住宿、租賃、保險、醫療及相關費用等，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不含於行政管理費內。</u></p>	<p><u>(二)進修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收費。</u></p>	<p>費標準一學期約新臺幣57,180元)。</p> <p>三、訪學期間變更為以180天為上限，超過180天重新計費。</p> <p>四、增加計費起迄日說明。</p> <p>五、增加行政服務費繳交後不予退費之說明。</p> <p>六、增加訪學期間所有其它個人費用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之說明。</p>
<p><u>四、申請流程與文件：</u></p> <p>(一)申請文件：學經歷證書、進修計畫書及其他足以證明專業背景之文件。</p> <p>(二)收件單位：相關訊息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頁，國際事務處彙整申請文件後，轉請系所進行審查與簽核。</p> <p>(三)系所審查並簽核通過後發給同意函，並協助辦理入臺文件、安排住宿、進修空間、</p>	<p><u>五、申請流程與文件</u></p> <p>(一)申請文件：學經歷證書、進修計畫書及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p> <p>(二)收件單位：相關訊息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頁，國際事務處彙整申請文件後，轉請系所進行審查與簽核。</p> <p>(三)系所審查並簽核通過後發給同意函，並協助辦理入臺文件、安排住宿、進修空間、圖書資源借閱權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補充申請文件說明。</p>

<p>圖書資源借閱權限、輔導選課等事宜。</p> <p>(四)系所協助中國大陸地區學人申請入臺應以系所主管為保證人。</p>	<p>輔導選課等事宜。</p> <p>(四)系所協助中國大陸地區學人申請入臺應以系所主管為保證人。</p>	
<p>五、系所應根據進修學人之專業背景及進修計畫選派指導教授輔導等事宜，進修學人應與指導教授保持聯繫，定期安排會面討論學習進度與研究近況。</p>	<p>七、系所應根據進修學人之專業背景及進修計畫選派指導教授輔導選課等事宜，進修學人應與指導教授保持聯繫，定期安排會面討論學習進度與研究近況，<u>一學期至少繳交期中、期末二份指導教授會面討論紀錄，由系所審查後陳核，陳核後，公文影本送國際事務處存檔。</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訪學教師來校天數及日期不一定涵蓋期中期末，刪除期中、期末二份指導教授會面討論紀錄。</p>
<p>六、<u>到校及離校流程：</u></p> <p>(一)<u>訪學教師到校後需至推廣教育中心報到繳費，完成到校手續。</u></p> <p>(二)<u>訪學教師若需選課，以隨班附讀方式修習，需於開學日至期末考結束日期間到校，並至少停留15週以上，才能選課。選修課程以9學分(含實習課時數)為上限，若超過9學分則加收每學分(含實習課時數)新臺幣5,000元。</u></p> <p>(三)<u>學期間停留超過15週以上且有選課者，完成離校手續後，發給含有修課內容之研修</u></p>		<p>一、現行因未針對訪學老師訂定到校及離校程序，諸如住宿、借書未還、應繳交及應辦理事項等，無法確實掌握，故新增需辦理到校及離校手續。</p> <p>二、增加訪學教師若有選課者，配合開學選課期程需至少停留15週以上，修課以9學分為上限。若超過9學分則依碩士班學分費基準，加收每學分新臺幣5,000元。</p> <p>三、增加學期間停留超過15週以上且有選課者，完成離校手續後，始由推廣教育中心發給含修課內容之研習證明。</p> <p>四、訪學教師在台停留180天以下無法加入全民健康保</p>

<p><u>證明書。</u></p> <p><u>(四)訪學教師應自行購買涵蓋來臺期間之海外醫療保險，於到校報到後繳交影本。</u></p> <p><u>(五)訪學教師離校前需繳交一份指導教授會面討論紀錄至國際事務處，完成離校手續後，始由推廣教育中心發給研修證明書。</u></p>		<p>險，為確保其在台意外及醫療事宜，需請申請人於該國家先行購買涵蓋來臺期間之海外醫療保險，於到校報到後出具證明繳交影本。</p> <p>五、新增離校前需繳交指導教授會面討論紀錄至國際事務處供瞭解研修情形。</p>
<p><u>七、為考量學校資源有限，每一系所每學期接受境外學人短期進修以2名為上限，每位指導教授每學期所負責之境外進修學人以最多1名為原則。</u></p>	<p><u>八、為考量學校資源有限，每一系所每學期接受境外學人短期進修以2名為上限，每位指導教授每學期所負責之境外進修學人以最多1名為原則。</u></p>	<p>一、條次變更。</p>
<p><u>八、進修期間應遵守政府與本校相關規定，若違反規定，本校得經議決後取消其進修資格，並報請政府相關機關處理。</u></p>	<p><u>六、進修期間應遵守政府與本校相關規定，若違反規定，本校得經議決後取消其進修資格，並報請政府相關機關處理。</u></p>	<p>一、條次變更。</p>
<p><u>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境外教師暨專業人士進修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經 102.10.22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發展，並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政策，加強推動國際專業人士來校研修計畫，特訂定本校「境外教師暨專業人士進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境外藝術暨相關領域的教師、研究人員、藝術文化暨相關領域專業人士。
- 三、境外教師暨專業人士來校，使用本校行政及教學資源服務，依下述規定收取行政管理費。
 - (一)收費標準：
 - 1 至 14 日：新臺幣 7,500 元
 - 15 至 30 日：新臺幣 15,000 元
 - 31 至 90 日：新臺幣 30,000 元
 - 91 至 180 日：新臺幣 60,000 元
 - (二)如超過 180 天，其餘天數依上述收費標準再加收。
 - (三)日期計算方式，以入出境日為起迄日，含入出境當日。
 - (四)若因行程變更、縮短天數，已繳交之行政管理費不予退費。
 - (五)訪學期間之交通、住宿、租賃、保險、醫療及相關費用等，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不含於行政管理費內。
- 四、申請流程與文件：
 - (一)申請文件：學經歷證書、進修計畫書及其他足以證明專業背景之文件。
 - (二)收件單位：相關訊息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頁，國際事務處彙整申請文件後，轉請系所進行審查與簽核。
 - (三)系所審查並簽核通過後發給同意函，並協助辦理入臺文件、安排住宿、進修空間、圖書資源借閱權限、輔導選課等事宜。
 - (四)系所協助中國大陸地區學人申請入臺應以系所主管為保證人。
- 五、系所應根據進修學人之專業背景及進修計畫選派指導教授輔導等事宜，進修學人應與指導教授保持聯繫，定期安排會面討論學習進度與研究近況。
- 六、到校及離校流程：
 - (一)訪學教師到校後需至推廣教育中心報到繳費，完成到校手續。
 - (二)訪學教師若需選課，以隨班附讀方式修習，需於開學日至期末考結束日期間到校，並至少停留 15 週以上，才能選課。選修課程以 9 學分(含實習課時數)為上限，若超過 9 學分則加收每學分(含實習課時數)新臺幣 5,000 元。

(三)學期間停留超過 15 週以上且有選課者，完成離校手續後，發給含有修課內容之研修證明書。

(四)訪學教師應自行購買涵蓋來臺期間之海外醫療保險，於到校報到後繳交影本。

(五)訪學教師離校前需繳交一份指導教授會面討論紀錄至國際事務處，完成離校手續後，始由推廣教育中心發給研修證明書。

七、為考量學校資源有限，每一系所每學期接受境外學人短期進修以 2 名為上限，每位指導教授每學期所負責之境外進修學人以最多 1 名為原則。

八、進修期間應遵守政府與本校相關規定，若違反規定，本校得經議決後取消其進修資格，並報請政府相關機關處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資訊安全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四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目的</p> <p>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為強化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子化系統，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之安全，特訂定本要點。</p>	<p>壹、目的</p> <p>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為強化本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子化系統，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之安全，特訂定本要點。</p>	<p>一、修正規定內之編號層次。</p> <p>二、規定內之本大學修正為本校。</p>
<p>貳、通則</p> <p>要點應以書面、電子或其他方式告知本大學全體教職員工生、連線作業之公私機構及提供資訊服務之廠商共同遵行。</p>	<p>貳、通則</p> <p>要點應以書面、電子或其他方式告知本大學全體教職員工生、連線作業之公私機構及提供資訊服務之廠商共同遵行。</p>	<p>刪除本點</p>
<p>二、組織及權責</p> <p>本校有關資訊安全管理事務依下列分工原則：</p> <p>(一) 資訊安全政策之研議、資訊安全責任之分配、資訊資產保護事項之監督、資訊安全事件之檢討與其他資訊安全相關事項之審議，由「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統籌與協調。 「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共同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二) 各項電腦軟硬體設備、應用系統、網路通訊之安全計畫及技術規範之研議、建置及評估、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等事項，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辦理。</p> <p>(三) 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研議、使用管理及維護等事項，由使用單位或業務承辦單位負責辦理。</p>	<p>參、組織及權責</p> <p>本大學有關資訊安全管理事務依下列分工原則：</p> <p>(一) 資訊安全政策之研議、資訊安全責任之分配、資訊資產保護事項之監督、資訊安全事件之檢討與其他資訊安全相關事項之核定，由「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統籌與協調。 「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共同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二) 各項電腦軟硬體設備、應用系統、網路通訊之安全計畫及技術規範之研議、建置及評估、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等事項，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辦理。</p> <p>(三) 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研議、使用管理及維護等事項，由使用單位或業務承辦單位負責辦理。</p>	<p>一、修正規定內之編號層次。</p> <p>二、修正本點第(一)、(二)、(四)項並增列第(五)項。</p> <p>三、規定內之本大學修正為本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 資訊安全之稽核作業，由資安內部稽核小組研擬資安稽核計畫，經「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五) 各單位應視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需要，指定適當人員負責辦理相關事宜。</p> <p>本中心對所有行政與學術單位，得定期與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稽核。</p>	<p>(四) 資訊安全之稽核作業，由秘書室會同相關單位負責辦理。</p> <p>本大學對所有行政與學術單位，得定期與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稽核。</p>	
<p>三、人員管理</p> <p>(一) 各單位對資訊相關職務及工作，應進行安全評估，並於人員進用、工作及任務指派時，審慎評估人員之適任性，並進行必要之考核；各單位對可存取機密性或敏感性資訊或系統之人員，及因工作需要須配賦系統存取特別權限之人員，應加強評估及考核，並簽定保密協定。</p> <p>(二) 各單位負責重要資訊系統之管理、維護、設計及操作之人員，應妥適分工、分散權責，並視需要建立制衡機制，實施人員輪調，建立人力備援制度。</p> <p>(三) 本中心資通安全及資訊人員每年至少二名人員各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提升資訊安全管理能力。</p> <p>(四) 資訊作業相關人員離職時，應取消其進出識別證件，並落實電腦軟硬體及相關文件之移交工作。</p> <p>(五) 各單位業務主管應負責督導所屬員工之資訊作業安全，防範</p>	<p>肆、人員管理</p> <p>(一) 各單位對資訊相關職務及工作，應進行安全評估，並於人員進用、工作及任務指派時，審慎評估人員之適任性，並進行必要之考核；各單位對可存取機密性或敏感性資訊或系統之人員，及因工作需要須配賦系統存取特別權限之人員，應加強評估及考核。</p> <p>(二) 各單位負責重要資訊系統之管理、維護、設計及操作之人員，應妥適分工、分散權責，並視需要建立制衡機制，實施人員輪調，建立人力備援制度。</p> <p>(三) 資訊作業相關人員離職時，應取消其進出識別證件，並落實電腦軟硬體及相關文件之移交工作。</p> <p>(四) 各單位業務主管應負責督導所屬員工之資訊作業安全，防範</p>	<p>一、修正規定內之編號層次。</p> <p>二、修正本點第(一)項。</p> <p>三、增列本點第(三)項，原第(三)項移至第(四)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不法及不當行為。	不法及不當行為。	
<p>四、資訊設備安全管理</p> <p>(一) 各單位辦理資訊業務委外作業時，應於事前研提資訊安全需求，明訂廠商及相關外部人員之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並列入契約中，要求廠商遵守及定期考核，並派員監督。</p> <p>(二) 核心資訊設備作業系統變更時，應詳實建立記錄，以備查考。</p> <p>(三) 各單位應依相關法規或契約規定，複製及使用軟體；嚴禁使用非法軟體。</p> <p>(四) 各單位應採行必要之事前預防及保護措施，偵測及防制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體，確保系統正常運作。</p> <p>(五) 網路攝影機、網路印表機、門禁系統、無線 AP 等物聯網相關設備，需更改預設帳密，加強密碼強度，適當進行權限管理並定期進行作業系統安全性更新，以免受惡意軟體攻擊或資料外洩。</p> <p>(六) 各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要求，上架至 Apple App Store、Google Play、Microsoft Store 或屬性相似網站之 App，需事先通過資安檢測。</p> <p>(七) 使用本校電腦設備，應遵守「個人電腦及網路使用注意事項」。</p>	<p>伍、電腦系統安全管理</p> <p>(一) 各單位辦理資訊業務委外作業時，應於事前研提資訊安全需求，明訂廠商之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並列入契約中，要求廠商遵守及定期考核，並派員監督。</p> <p>(二) 電腦系統作業變更時，應詳實建立記錄，以備查考。</p> <p>(三) 各單位應依相關法規或契約規定，複製及使用軟體；嚴禁使用非法軟體。</p> <p>(四) 各單位應採行必要之事前預防及保護措施，偵測及防制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體，確保系統正常運作。</p>	<p>一、修正規定內之編號層次。</p> <p>二、修正本點第(一)、(二)項。</p> <p>三、增列本點第(五)、(六)、(七)項。</p>
<p>五、網路安全管理</p> <p>(一) 各單位利用網路公佈及流通資訊時，應評估資料安全等級，機密、敏感性或未經當事人同意之個人隱私資料及文件，不得上網公佈。網站存有個人資料及檔案者，應加強安全保護措施，防止個人隱私資料遭不</p>	<p>陸、網路安全管理</p> <p>(一) 各單位利用網路公佈及流通資訊時，應評估資料安全等級，機密、敏感性或未經當事人同意之個人隱私資料及文件，不得上網公佈。</p>	<p>一、修正規定內之編號層次。</p> <p>二、修正本點第(一)項。</p> <p>三、規定內之本大學修正為本校。</p> <p>四、增列本點第(三)、(四)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當或不法之竊取使用。</p> <p>(二) 本校非屬機密性或敏感性之資料及文件，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因單位業務性質特殊，須利用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機密性或敏感性之資料及文件時，須採用經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p> <p>(三) 各單位對外服務網站應導入安全傳輸通訊協定 (HTTPS)，本校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弱點掃描、應用程式防火牆(如 WAF、F5 等)資安相關措施，如發現需改善之系統漏洞，應配合改正。</p> <p>(四) 各單位採購資訊軟硬體設施，應依國家標準或權責主管機關訂定之政府資訊安全規範，研提資訊安全需求，並列入採購規格。</p>	<p>(二) 本大學非屬機密性或敏感性之資料及文件，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因單位業務性質特殊，須利用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機密性或敏感性之資料及文件時，須採用經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p>	
<p>六、系統存取控制</p> <p>(一) 各單位對電腦資料庫及檔案應建立分級 (機密及安全等級) 管理制度。</p> <p>(二) 各項正式作業之電腦系統操作及資料處理，由各權責單位指定專人負責建檔、核對、更新、審查及維護電腦資料之正確性。資訊系統發展人員非經核准不得操作使用或更改已正式作業之系統檔案。</p> <p>(三) 電腦資料庫及檔案，應按不同業務範圍及使用權限，分別設定目錄、識別保護碼；重要或具機密性資料在建檔或提供使用時，應加設通行密碼、使用權限碼，以確保資料安全，且通行密碼應定期更新。</p> <p>(四) 各單位離職、休職、調職人員，除本校配發予個人使用之</p>	<p>柒、系統存取控制</p> <p>(一) 各單位對電腦資料庫及檔案應建立分級 (機密及安全等級) 管理制度。</p> <p>(二) 各項正式作業之電腦系統操作及資料處理，由各權責單位指定專人負責建檔、核對、更新、審查及維護電腦資料之正確性。資訊系統發展人員非經核准不得操作使用或更改已正式作業之系統檔案。</p> <p>(三) 電腦資料庫及檔案，應按不同業務範圍及使用權限，分別設定目錄、識別保護碼；重要或具機密性資料在建檔或提供使用時，應加設通行密碼、使用權限碼，以確保資料安全，且通行密碼應定期更新。</p> <p>(四) 各單位離職、休職、調職人員，除本大學配發予個人使用</p>	<p>一、修正規定內之編號層次。</p> <p>二、增列本點第(五)項，原第(五)項移至第(六)項。</p> <p>三、增列本點第(七)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電子郵件帳號得於規定期限內，保留使用權限外，應立即取消使用單位內各項資源之所有權限，並列入人員離職、休職、調職之必要手續；人員職務調整及調動，應依系統存取授權規定，限期調整其權限。</p> <p>(五) 各單位開放外界連線作業，應事前簽訂契約或協定，明定其應遵守之資訊安全規定、標準、程序及應負之責任，加強安全控管。</p> <p>(六) 各單位之重要資料及系統委外廠商處理者，不論在機關內外執行，均應採取適當及足夠之安全管制措施，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販售、洩漏及不當備份等情形發生。</p> <p>(七) 各單位定期檢視使用公有雲之必要性，儘量避免存放機敏資料，造成資料外洩的風險，並謹慎管理雲端檔案存取權限，不任意分享檔案連結或與任何他人共用之設定。</p>	<p>之電子郵件帳號得於規定期限內，保留使用權限外，應立即取消使用單位內各項資源之所有權限，並列入人員離職、休職、調職之必要手續；人員職務調整及調動，應依系統存取授權規定，限期調整其權限。</p> <p>(五) 各單位之重要資料及系統委外廠商處理者，不論在機關內外執行，均應採取適當及足夠之安全管制措施，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販售、洩漏及不當備份等情形發生。</p>	
<p>七、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p> <p>(一) 各單位自行開發或委外發展之系統，應在系統之初始階段即將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需求納入考量；系統之維護、更新、上線執行及版本異動等作業，應予安全管制，避免不當軟體及電腦病毒危害系統安全。</p> <p>(二) 對廠商之軟硬體系統建置及維護人員，應規範及限制其可接觸之系統與資料範圍，並嚴禁核發長期性之系統辨識碼及通行密碼；基於實際作業需要，得核發短期性及臨時性之系統辨識與通行密碼供廠商使用，但使用完畢後應立即取消其使</p>	<p>捌、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p> <p>(一) 各單位自行開發或委外發展之系統，應在系統之初始階段即將資訊安全需求納入考量；系統之維護、更新、上線執行及版本異動等作業，應予安全管制，避免不當軟體及電腦病毒危害系統安全。</p> <p>(二) 對廠商之軟硬體系統建置及維護人員，應規範及限制其可接觸之系統與資料範圍，並嚴禁核發長期性之系統辨識碼及通行密碼；基於實際作業需要，得核發短期性及臨時性之系統辨識與通行密碼供廠商使用，但使用完畢後應立即取消其使</p>	<p>一、修正規定內之編號層次。</p> <p>二、修正本點第(一)項。</p> <p>三、增列本點第(四)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用權限。</p> <p>(三) 委託廠商建置及維護重要軟體設施時，應在本校相關人員監督及陪同下始得為之。</p> <p>(四) 各單位自行委外開發資訊系統，應遵守本校「資訊系統委外開發注意事項」。</p>	<p>用權限。</p> <p>(三) 委託廠商建置及維護重要軟體設施時，應在本大學相關人員監督及陪同下始得為之。</p>	
<p>八、資訊資產安全管理</p> <p>(一) 各單位對於儲存各項機密資料或程式軟體之磁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及報表等媒體，應設專人管理並定期備份，防止資料洩漏或損毀。</p> <p>(二) 對於需要長期保留或重要檔案之備份資料，應存放於防火、防潮、防磁之儲藏設備中。</p> <p>(三) 各單位應依相關法規，訂定及區分資料安全等級，並依不同安全等級，採取適當及必要之資訊安全措施。</p>	<p>玖、資訊資產安全管理</p> <p>(一) 各單位對於儲存各項機密資料或程式軟體之磁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及報表等媒體，應設專人管理並定期備份，防止資料洩漏或損毀。</p> <p>(二) 對於需要長期保留或重要檔案之備份資料，應存放於防火、防潮、防磁之儲藏設備中。</p>	<p>一、修正規定內之編號層次。</p> <p>二、增列本點第(三)項。</p>
<p>九、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p> <p>(一) 各單位對於電腦設備之裝置地點，應考量使用及管理上之安全，並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非經奉准之人員，不得隨意操作設備。管理或使用人員應詳細記載電腦設備故障、異常及維護等情形，以作為設備更新及作業安全之依據。</p> <p>(二) 各單位應就設備安置、周邊環境及人員進出管制等，訂定妥善之設備及環境安全管理措施。</p> <p>(三) 電腦設備機房或電腦教室應設置適當之滅火設備。人員下班後，應關閉門窗及不必要之電源，以確保安全。</p>	<p>壹拾、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p> <p>(一) 各單位對於電腦設備之裝置地點，應考量使用及管理上之安全，並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非經奉准之人員，不得隨意操作設備。管理或使用人員應詳細記載電腦設備故障、異常及維護等情形，以作為設備更新及作業安全之依據。</p> <p>(二) 電腦設備機房或電腦教室應設置適當之滅火設備。人員下班後，應關閉門窗及不必要之電源，以確保安全。</p>	<p>一、修正規定內之編號層次。</p> <p>二、增列本點第(二)項，原第(二)項移至第(三)項。</p>
<p>十、業務永續運作之規劃</p> <p>(一) 各單位應訂定業務永續運作計畫，評估各種人為及天然災害對單位正常業務運作之影響，</p>	<p>壹拾壹、業務永續運作之規劃</p> <p>(一) 各單位應訂定業務永續運作計畫，評估各種人為及天然災害對單位正常業務運作之影響，</p>	<p>修正規定內之編號層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訂定緊急應變與回復作業程序及相關人員之權責，並定期演練及調整更新計畫。</p> <p>(二) 各單位應建立資訊安全事件緊急處理機制，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應依規定之處理程序，立即向該單位權責人員通報，採取適當反應措施；若情節重大者，並應聯繫檢警調機關協助偵查。</p>	<p>訂定緊急應變與回復作業程序及相關人員之權責，並定期演練及調整更新計畫。</p> <p>(二) 各單位應建立資訊安全事件緊急處理機制，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應依規定之處理程序，立即向該單位權責人員通報，採取適當反應措施；若情節重大者，並應聯繫檢警調機關協助偵查。</p>	
<p>十一、附則</p> <p>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壹拾貳、附則</p> <p>(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修正規定內之編號層次。</p> <p>二、修正本點。</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資訊安全管理要點

95 年 02 月 14 日 94 學年度 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09 月 09 日 97 學年度 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 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為強化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子化系統，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之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組織及權責

本校有關資訊安全管理事務依下列分工原則：

- (一) 資訊安全政策之研議、資訊安全責任之分配、資訊資產保護事項之監督、資訊安全事件之檢討與其他資訊安全相關事項之審議，由「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統籌與協調。
「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共同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 各項電腦軟硬體設備、應用系統、網路通訊之安全計畫及技術規範之研議、建置及評估、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等事項，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辦理。
- (三) 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研議、使用管理及維護等事項，由使用單位或業務承辦單位負責辦理。
- (四) 資訊安全之稽核作業，由資安內部稽核小組研擬資安稽核計畫，經「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 各單位應視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需要，指定適當人員負責辦理相關事宜。
本中心對所有行政與學術單位，得定期與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稽核。

三、人員管理

- (一) 各單位對資訊相關職務及工作，應進行安全評估，並於人員進用、工作及任務指派時，審慎評估人員之適任性，並進行必要之考核；各單位對可存取機密性或敏感性資訊或系統之人員，及因工作需要須配賦系統存取特別權限之人員，應加強評估及考核，並簽定保密協定。
- (二) 各單位負責重要資訊系統之管理、維護、設計及操作之人員，應妥適分工、分散權責，並視需要建立制衡機制，實施人員輪調，建立人力備援制度。
- (三) 本中心資通安全及資訊人員每年至少二名人員各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提升資訊安全管理能力。
- (四) 資訊作業相關人員離職時，應取消其進出識別證件，並落實電腦軟硬體及相關文件之移交工作。

(五) 各單位業務主管應負責督導所屬員工之資訊作業安全，防範不法及不當行為。

四、資訊設備安全管理

- (一) 各單位辦理資訊業務委外作業時，應於事前研提資訊安全需求，明訂廠商及相關外部人員之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並列入契約中，要求廠商遵守及定期考核，並派員監督。
- (二) 核心資訊設備作業系統變更時，應詳實建立記錄，以備查考。
- (三) 各單位應依相關法規或契約規定，複製及使用軟體；嚴禁使用非法軟體。
- (四) 各單位應採行必要之事前預防及保護措施，偵測及防制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體，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 (五) 網路攝影機、網路印表機、門禁系統、無線 AP 等物聯網相關設備，需更改預設帳密，加強密碼強度，適當進行權限管理並定期進行作業系統安全性更新，以免受惡意軟體攻擊或資料外洩。
- (六) 各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要求，上架至 Apple App Store、Google Play、Microsoft Store 或屬性相似網站之 App，需事先通過資安檢測。
- (七) 使用本校電腦設備，應遵守「個人電腦及網路使用注意事項」。

五、網路安全管理

- (一) 各單位利用網路公佈及流通資訊時，應評估資料安全等級，機密、敏感性或未經當事人同意之個人隱私資料及文件，不得上網公佈。網站存有個人資料及檔案者，應加強安全保護措施，防止個人隱私資料遭不當或不法之竊取使用。
- (二) 本校非屬機密性或敏感性之資料及文件，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因單位業務性質特殊，須利用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機密性或敏感性之資料及文件時，須採用經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三) 各單位對外服務網站應導入安全傳輸通訊協定 (HTTPS)，本校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弱點掃描、應用程式防火牆(如 WAF、F5 等)資安相關措施，如發現需改善之系統漏洞，應配合改正。
- (四) 各單位採購資訊軟硬體設施，應依國家標準或權責主管機關訂定之政府資訊安全規範，研提資訊安全需求，並列入採購規格。

六、系統存取控制

- (一) 各單位對電腦資料庫及檔案應建立分級（機密及安全等級）管理制度。
- (二) 各項正式作業之電腦系統操作及資料處理，由各權責單位指定專人負責建檔、核對、更新、審查及維護電腦資料之正確性。資訊系統發展人員非經核准不得操作使用或更改已正式作業之系統檔案。
- (三) 電腦資料庫及檔案，應按不同業務範圍及使用權限，分別設定目錄、識別保護碼；重要或具機密性資料在建檔或提供使用時，應加設通行密碼、使用權限碼，以確保資料安全，且通行密碼應定期更新。

- (四) 各單位離職、休職、調職人員，除本校配發予個人使用之電子郵件帳號得於規定期限內，保留使用權限外，應立即取消使用單位內各項資源之所有權限，並列入人員離職、休職、調職之必要手續；人員職務調整及調動，應依系統存取授權規定，限期調整其權限。
- (五) 各單位開放外界連線作業，應事前簽訂契約或協定，明定其應遵守之資訊安全規定、標準、程序及應負之責任，加強安全控管。
- (六) 各單位之重要資料及系統委外廠商處理者，不論在機關內外執行，均應採取適當及足夠之安全管制措施，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販售、洩漏及不當備份等情形發生。
- (七) 各單位定期檢視使用公有雲之必要性，儘量避免存放機敏資料，造成資料外洩的風險，並謹慎管理雲端檔案存取權限，不任意分享檔案連結或與任何他人共用之設定。

七、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一) 各單位自行開發或委外發展之系統，應在系統之初始階段即將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需求納入考量；系統之維護、更新、上線執行及版本異動等作業，應予安全管制，避免不當軟體及電腦病毒危害系統安全。
- (二) 對廠商之軟硬體系統建置及維護人員，應規範及限制其可接觸之系統與資料範圍，並嚴禁核發長期性之系統辨識碼及通行密碼；基於實際作業需要，得核發短期性及臨時性之系統辨識與通行密碼供廠商使用，但使用完畢後應立即取消其使用權限。
- (三) 委託廠商建置及維護重要軟硬體設施時，應在本校相關人員監督及陪同下始得為之。
- (四) 各單位自行委外開發資訊系統，應遵守本校「**資訊系統委外開發注意事項**」。

八、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 (一) 各單位對於儲存各項機密資料或程式軟體之磁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及報表等媒體，應設專人管理並定期備份，防止資料洩漏或損毀。
- (二) 對於需要長期保留或重要檔案之備份資料，應存放於防火、防潮、防磁之儲藏設備中。
- (三) 各單位應依相關法規，訂定及區分資料安全等級，並依不同安全等級，採取適當及必要之資訊安全措施。

九、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一) 各單位對於電腦設備之裝置地點，應考量使用及管理上之安全，並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非經奉准之人員，不得隨意操作設備。管理或使用人員應詳細記載電腦設備故障、異常及維護等情形，以作為設備更新及作業安全之依據。
- (二) 各單位應就設備安置、周邊環境及人員進出管制等，訂定妥善之設備及環境安全

管理措施。

- (三) 電腦設備機房或電腦教室應設置適當之滅火設備。人員下班後，應關閉門窗及不必要之電源，以確保安全。

十、業務永續運作之規劃

- (一) 各單位應訂定業務永續運作計畫，評估各種人為及天然災害對單位正常業務運作之影響，訂定緊急應變與回復作業程序及相關人員之權責，並定期演練及調整更新計畫。
- (二) 各單位應建立資訊安全事件緊急處理機制，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應依規定之處理程序，立即向該單位權責人員通報，採取適當反應措施；若情節重大者，並應聯繫檢警調機關協助偵查。

十一、 附則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個人電腦及網路使用注意事項

1. 禁止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
2. 請勿任意拆卸或加裝其他電腦設備、網路設備(如集線器、無線網路發射器等)。
3. 使用外來檔案，應先掃毒，請勿任意移除或關閉防毒軟體。
4. 安裝學校正式授權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
5. 應配合進行軟體更新，修補漏洞，保持更新至最新狀態，勿自行關閉系統自動更新程式。
6. 請勿使用通訊軟體傳輸重要機敏資料檔案。
7. 請儘量避免使用電子郵件傳輸個人機敏資料檔案，若傳輸個人機敏檔案，請先加密處理。
8. 電子郵件軟體應關閉收信預覽功能，請勿任意開啟不明來源的電子郵件、不連結及登入未經確認的網站、不下載非法軟體及檔案，以避免社交工程攻擊。
9. 電腦應使用螢幕保護程式，設定螢幕保護密碼，並將螢幕保護啟動時間設定為 10 分鐘以內。
10. 密碼須經常更換，長度應至少 6-10 碼。
11. 請勿將個人密碼張貼於個人電腦、螢幕或其它容易洩漏之場所。
12. 請勿開啟網路芳鄰分享目錄與檔案，並停用 Guest 帳號。
13. Microsoft Office 軟體(包括 Word、Excel、Powerpoint 等)應將巨集安全性設定為高級或更高，執行特殊程式如須降低安全性，請通知本中心進行安全檢查及管理。
14. 禁止使用點對點互連(P2P)軟體及相關工具下載、提供分享檔案或任何有危害本校網路、設備及造成網路壅塞佔用頻寬等軟體。
15. 電腦內重要資料文件應定期備份，避免資料損毀。
16. 機密性敏感性檔案資料應進行實體隔離(與外部網路隔絕)。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資訊系統委外開發注意事項

1. 業務單位應根據廠商之專業能力、技術經驗及財務能力，慎選優良廠商。
2. 審慎規劃保固期滿後系統之維護與管理，並訂定合適之維護計畫，包含人力及經費配置。
3. 資訊系統委外開發合約中，須訂定保固期間、維護方式及教育訓練計畫、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要求，並制定違約罰則。
4. 應妥善規劃系統委外開發計畫中各項軟體、硬體、網路設備及執行作業之資訊安全管理。
5. 要求承包廠商參與開發之相關工作人員，均須簽訂保密切結書。承包廠商處理本校委託事務，須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業務單位應視資料之重要性，訂定廠商違反規定時之罰則及賠償責任。
6. 承包廠商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而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或其他侵害之情事，應立即通知本校，並說明違反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7. 承包廠商所開發或維護之系統，於合約有效期間，若發現系統有安全漏洞，應無償配合修改，修改方式及交付時間須經本校同意。
8. 驗收完畢後，承包廠商須歸還開發期間自本校取得之所有個人資料，並無條件銷毀所有型式拷貝版本，例如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案。
9. 承包廠商負責相關系統之開發人員或設備維護人員離職時，應儘速通知本校權責單位，並停止其相關作業權限，及繳回所借用之軟硬體設備。
10. 承包廠商提供之軟體，均須為合法軟體，並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規定。承包廠商所交付之標的物如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承包廠商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

附件十五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制定及執行體育發展相關政策，特成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議體育教學活動及運動場館之發展。
 - （二）督導運動場館經營及器材管理。
 - （三）審議運動場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相關規定。
 - （四）其他體育相關及運動場館管理規劃推展等相關事宜。
- 三、本會之組成：
 - （一）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各院院長、體育室教學研究組組長、體育室活動場館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外專家學者、本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遴聘組成。
 - （二）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室主任兼任，辦理行政事務及進度執行與協調。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 四、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制定及執行體育發展相關政策，特成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要點設置目的
<p>二、 本會任務如下：</p> <p>（一）研議體育教學活動及運動場館之發展。</p> <p>（二）督導運動場館經營及器材管理。</p> <p>（三）審議運動場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相關規定。</p> <p>（四）其他體育相關及運動場館管理規劃推展等相關事宜。</p>	委員會之任務
<p>三、 本會之組成：</p> <p>（一）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各院院長、體育室教學研究組組長、體育室活動場館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外專家學者、本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遴聘組成。</p> <p>（二）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室主任兼任，辦理行政事務及進度執行與協調。</p> <p>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p>	委員會之組成
<p>四、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召開會議之期程
<p>五、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聘請委員之費用
<p>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核定及實施

附件十六

美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報告-附件

競賽名稱	系所名稱	得獎者姓名/獎項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雕光見影-108 年 全國皮影戲及創意 影戲創作比賽」	美術學系	買勁瑜/不限主題自由創作皮偶組社會青 年組第三名
第 37 屆桃源美展	書畫藝術學系	李齊楓(校友)水墨類/第二名
第 37 屆桃源美展	書畫藝術學系	郭天中(校友)水墨類/入選
第 37 屆桃源美展	書畫藝術學系	鄭宇宏(校友)書法篆刻/類桃美獎
2019 宜蘭獎	書畫藝術學系	陳廷彰(校友)/宜蘭獎：
2019 宜蘭獎	書畫藝術學系	林亮吟(校友)/優選：
2019 宜蘭獎	書畫藝術學系	操昌紘/入選東方媒材類
2019 宜蘭獎	書畫藝術學系	楊士霆(校友)/入選東方媒材類
2019 宜蘭獎	書畫藝術學系	盧正忠(校友)/入選東方媒材類
2019 宜蘭獎	書畫藝術學系	郭天中(校友)/入選東方媒材類
2019 宜蘭獎	書畫藝術學系	陳柏安(校友)/入選西方媒材類

107—1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7) 1-2	秘書室已針對本校行政程序，分層負責共通性業務做通盤調整，目的是提升本校行政效能。另外分層負責各處室個別性業務部份，請人事室主責辦理彙整修正作業，以加強推動各項政策運作與推廣。	107.8.21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個別性業務」修正草案業經校長核准，已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將有疑義或增修部分及新增會辦單位彙整表送各相關單位知照或表示意見，並請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前送回人事室，俾利後續。	人事室	108.12.31	建議每 2 個月列管 1 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